

秋  
官  
志  
八

(圖書番號)	朝 1.66
(カード番號)	
(一部冊數)	10
(書架番號)	
朝鮮總督府	

奎章閣圖書	
部別	分類記號
	圖書番號 <b>費</b> 1012
	一部冊數 10
	內別番號 8
서울 大學校	

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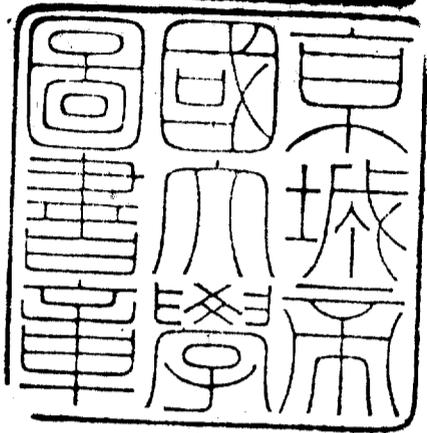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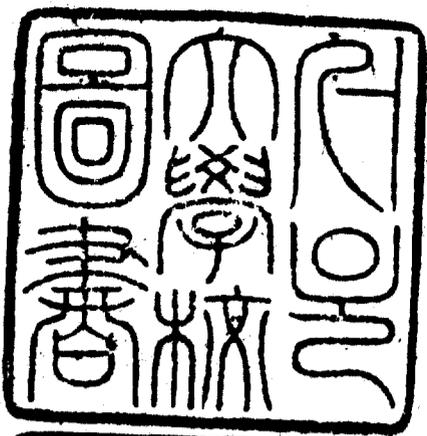
# 秋官志

八

圖書番號)	
カ一卜番號)	
一部冊數)	
書架番號)	
朝鮮總督府	

憲章圖書館	
分類番號	
圖書番號	1012
一部冊數	10
內別番號	8
서울대학교	

共





秋官志卷之八

考律部

續條四五六



皇朝

京城  
國子監  
圖書

而

朝鮮  
總圖  
書

書

志卷之八

律部

續條四五六

皇朝

續條四

卷之三



考律部

續條四

濫刑

杖殺管下 五則

使臣濫殺

守令濫杖 五則

私門用刑

私門刑推

私門濫刑

犯分

謀害官長 九則

凌辱士夫 二則

告訐 八則

犯越

犯越 九則

隨父投虜

背國投虜

潜奸通事

潜通倭人

闖入倭館

潜見通官

呈書通官

詐稱漂漢

倭境漂泊二則

潘獄誣招

漂倭問情不實

掩匿漂人

潜入鬱島

符同奸倭

濫刑

杖殺管下

世宗十年本曹判書徐選之笏違殺新昌吏表藝平推官等分首從以違之奴為首且聽其和事覺上命前後推官及觀察使并下金吾擬罪有差

宣祖十二年咸鏡南道節度使蘓滄以私怨殺北道官奴二人拿鞠承款照以濫刑之律臺諫以為因公事殺其管下軍卒則雖可照以濫刑今則以私怨殺他道之民當論以殺人上命收廷議皆曰不可論以殺人兩司復爭之上不允

三十一年命議官人杖殺不為對檢左議政李恒福議曰謹



按無寃錄檢屍條對衆定驗云而不言管下則不對又大典濫刑條官吏濫刑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永不叙用云而不言為官者對檢故凡人則依無寃錄對檢償命官人杖殺人則依大典只不叙用乃是流來規例而實未知官人不對檢有何所據而然也近來或對或否則前後異規隨時無定尤為未穩今可考而為證者只有此兩書皆無定文以意推之所以對檢者殺人者死故重其事令本人與衆叅驗而聲罪也所以不對者杖殺管下罪不至死故事體差輕本人承服則論以故殺而斷其罪也設法本意若果如此則官人杖殺人者雖依流例不為對驗恐亦無害也 上裁 命依議

顯宗十三年備邊司啓曰日前以柳濠事有當此曠蕩之日獨於柳濠用法不可之 教臣等仰體 聖意好生之仁不敢以前事更達而莽當趁今定奪以為永久遵行之地至若軍官之於營下吏卒各官下人皆以管下比擬而淫刑酷殺者更無所畏則如州縣鄉所軍官監官色吏亦得比擬免死而其他洞內尊位有司約正輩且將因此而藉口矣凡今朝廷命官之因公事而用刑管下如有過濫致死者亦被重譴則軍官鄉所有司約正憑藉官威打殺人命者當施殺人之律不當以管下論而其中亦不無因公事而許用笞杖者或因笞杖邂逅致死而并以殺人照斷則將無以奉行官家之令矣今後則軍官鄉所監

官有司約正之類有因笞杖殺人者先論其公私之分若出私事而非官分付則斷之以法若出公事則覈其濫刑與否酌輕重而論其罪至於色吏則不可用笞杖毋論公私而依相殺例處之之意定式施行何如 依允

肅宗二十六年淮陽府使俞信一以儒生李友白犯其前導棍打殞命拿問信一信一以友白之死歸之染疾禁府請查 上曰俞信一棍打科儒之事渠既自服李友白之死於辜限之內亦已明覈而今乃拘於檢驗之未備有所輕重則使死者幽冥之寃何由得雪仍記昔者 孝廟朝有李曾以縛人沉殺之罪竟致杖斃而信一獨違刑章則曾必寃於泉下使信一生出金

吾之門是無法之國 祖宗之法予不敢挽改信一竟死於獄  
使臣濫殺

肅宗十年領議政金壽恒所啓奉命之臣雖許以用刑至於因私事擅殺非其管下之人則不可與官吏濫刑者此以同之而法文中無區別舉論之事而殺人之法不可不嚴若諉以奉命而曰事殺人者皆為貸死則人無所顧忌豈不為無窮之弊乎此後則不可不嚴明立法以為永久遵行之地矣 上曰允允死罪三度啓覆所以重人命也此後奉命使臣以私事殺人者皆為償命事定式施行

守令濫杖

英宗九年檢討官金若魯所啓方外大小官用杖自有限數而或用圓杖或用亂杖係是法外之刑不可不嚴禁矣 上曰此異於用蒲鞭之意極為無狀矣此後申飭嚴禁法杖外用杖雖邂逅致斃勿為分揀事定式施行

二十五年 教曰用棍衙門非軍務非闌入勿為用棍守令之用圓杖私門之用刑者亦為嚴禁已載續大典噫曰一時食色之慾亢於使行濫刑者多此後關係倫常風教者外雖重宰法外濫刑者隨現嚴繩令備局申飭諸道

四十九年 傳曰噫亢諸酷刑幾皆除之頃年目覩既禁外方圓杖軍門真木棍杖此後復用者當該大將臺臣糾正施以制

書有違律

重補

今上七年康津尹道一以山訟事擊錚原情內本官謂矣父興毫之指喉大針刺臀以石衝口云曰本道查啓判付內該縣監事不可以濫刑論而受杖之臀以針刺之果是何等恠底舉措乎縱曰瀉其杖毒云而渠非醫人亦非族親則不必行此不緊之事以取呼寃之端康津縣監閔承喆令義禁府稟處

重補

十二年曰昌原金龍煖擊錚查啓傳曰昌原事不但事關復讎况本倅出自近侍之列則朝家處分烏可無別般懲礪且况該倅舉措殆似失性以今查啓觀之十餘條法外酷刑無非叅毒駭悖石打頰也棍打跟脛也麥芒抹口也鋸耳也拔齒也枷

懸樹以石繫足也。殿縛懸手高舉枷頭也。使五卒打一人也。此其中最無狀之舉。傷人與否姑捨。是究其用心。極不佳。至不忍朝家既聞之。如無拔例。嚴繩法。將安用。即其地定配。失之太寬。鄭駿采移配遠島。仍施禁錮之典。處分之至此。特以渠所藉口自明。或在於不得如例用刑。故耳。苟有不然。其罪豈止於島配乎。兼有許多人命之邂逅。致斃者。予令該曹將此傳教。嚴飭諸道。俾各視此。懲畏。因此有一番提飭者。古人豈不云。予違道沽譽。甚於貪饕。雖無駿采之事。近來守令。惟以弭縫為事。今若過於懼怯。並與當用。當行。處噤口袖手。亦可謂不識本意。此亦不可不一體知悉。以此措辭行會。

私門用刑

私門刑推

英宗十四年 上曰朝廷即風化之本外官之濫刑猶且申飭則京外士夫家私施刑推大是法外戾戾鞠獄時罪人之自內出給者獄官以初無受刑處為言蓋獄官認以自內應用刑故也於此亦可見私門刑推之徇習矣國家如此况私家乎此後則私門刑推各別禁斷可也本曹判書金始炯曰 聖教如此捧甘五部何如 上曰依為之

私門濫刑

英宗四年本曹啓目近來兩班託以推奴徵債私門結縛以劔

石鋪地倒置赤身勒捧手記若不別樣處置無以懲戒黃壽仁  
囚禁科罪之意敢啓 刑付內亂削鬚髮置諸劔石其何律文  
其在勵百之道不可循例照律黃壽仁勿限年遠地定配

犯分

謀害官長

英宗三年端川人金泰剛以勸農監官受刑於府使田日祥而死其子瑛心擊錚原情乞復父讎 判付內守令濫杖雖至致斃既是土主故本不償命昔大立之殺倅意雖為父而物色訪求者乃重城化之分也又於昔年非土民而枉殺故欲償命者其俞信一也今日祥與瑛心若無城化之分則其在重人命之道豈惜一日祥乎此則不然防後弊鎮世俗之道不可循例議處勿施

十年右議政金在魯所啓咸鏡道別遣御史李宗白與監司李



箕鎮聯名狀啓北兵營謀害兵使罪人六名既已正法則其餘  
叅酌正罪事陳請矣工曹判書金取魯曰門直有不能守門之  
罪及唱有不能捍衛之罪而通引則既是兒童且其任使與門  
直及唱似有間矣 上曰罪人六名既已正法則因此一事豈  
可多殺人命耶通引及唱門卒則極邊定配

十三年公洪監司李宗白啓本頃因大臣違違洪州吏朴鳴采  
誣辱主倅掛書闕門罪結案取招境上梟示

三十五年 傳曰今覽嶺伯狀聞持銃暗伏欲殺官長之呂祐  
本牧官門外盛軍儀梟示使遐方之民知官長之重

五十年會寧人尹德廣金亨贊受杖於本府使趙圭鎮而死圭

鎮遠歸時德廣之子肇銀亨資之子道成挾烏銃隱於摩雲嶺  
欲為復讎手戰不能遂轉入京中密探其寢處事發承欵捕廳  
及移本曹粧撰發明為辭領議故韓翼暮啓曰下送于本道同  
倘諸人一一嚴覈使北兵使張軍威梟示何如 上曰只以捕  
廳之招押付本營直為正法非王者審慎之道自本曹為先刑  
推後與金道成下送本營嚴刑取服後具格啓聞姜漢周以曾  
經邊將人聞此等說可謂心寒骨冷何以趙大立之說酬酢于  
可謂老而無識自本曹決杖六十以放同年十二月日成鏡監  
司韓光會推覈啓本本曹判書朴相德請議大臣尚詰為領相  
時以為初既承欵於捕廳終又變辭於秋曹而本道推覈抵賴

不服極為窮亮而但中路同倘之隨來云者多是十餘歲未長成之兒輩况其行亮之銃子終未執賊未究竟之前不可輕議一律令本道更加嚴訊得情獄體當然矣 上曰律文何如朴相德曰 大明律則曰部民謀殺知府知州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斬續大典則曰邑民向官長放砲者作變處不待時斬而既不得贓物且多疑端恐不可遽施一律矣左議政李思觀曰此事關係不輕處置宜嚴不可緩也以渠抵賴遽議傳生則非所以嚴立國法示威邊民也臣意則更令本道嚴刑究問待其得情而後議惟輕之典亦不晚矣 上曰論其心則無疑究其跡則殊常自初疑焉更加嚴刑三次後流

二千里勘處可也同日傳曰目下更思世間欲為放銃殺人之時其隨去者俱不過十餘歲人罪疑惟輕尚書所載臯陶曰殺帝曰宥亦載經傳若今下教渠果三次免物故可謂宥也若物故此殺也舉条下教勿施只以杖一百之律勘處事分付道臣其若誤殺此予殺也將此教頒布中外咸知暮年夙夜繼述之心

今上元年自如察訪朴東俊遞歸時驛屬徐召史權召史權厚文全順三等糾結徒黨搶奪錢貨結縛官長脅捧手標因臺啓行查本道道臣李性源查啓權厚文等津頭劫貨路次縛人皆是強盜手段而所縛之人又是本道官長則其不知法紀名

分槩可知矣令攸司稟處本曹啓目朴東俊濫殺驛婢之罪不可不懲令該府照法勘處徐召史權召史權厚文苟有復讎之心有營門焉有本官焉固當即地呼寃而三朔之後結縛官長搶奪錢貨肆行強盜之事若不嚴懲方來之憂有不勝言順三以沙工假托他人之復讎陰圖自己之同利卜物之奪留即順三也官長之結縛亦順三也道啓以順三為元犯無容更議徐召史痛夫非命雖欲決死轆索之刀斷郵官之梓下結縛之同力短刀之欲刺者無不先為下手其罪犯與順三無異而大明律則曰吏卒毆傷本部五品以上官長杖一百流二千里續大典則曰結黨遮截道路劫奪人財者不分首從皆斬有非臣

曹之所可擅便就議大臣又經稟裁全順三徐召史更令本道具格啓聞權厚文權召史等待元犯決未酌量嚴治何如 判付內朴東俊事及其外諸囚依回啓施行至於全順三徐召史本曹雖是違稟後覆啓而本無傍照之律 明律實涉太輕續典亦近太重 明律續典亦非十分襯着於本事然當此遐外民俗不能率教之日若從輕律則繼此順三之徒安知不接跡而起乎不可不正刑元犯以礪氓俗而徐召史則以搶奪論則不特徐召史而已以元犯論則獄情元無元犯一人外更有元犯之事此又當商量處也分付本道究覈啓聞自本曹稟定元犯後正刑

重補

五年衿川縣監申耆棍治官吏韓文郁致死其弟命龍子宗雲率其族黨腰刀入官庭陞軒直犯申耆至於被逐宗雲又訴營門直請償命 特命御史按覈分首從論啓矣其後命龍物故宗雲仍囚癸卯正月因海西李堉事 傳曰向以衿川事亦已申飭本道而時值歲刑未即用律未允因循忼悵就議大臣指一草記右議政金煜以為邑民之向官長放砲者作變處不待時斬昭在於大典中則拔釦無異放砲又有吏卒謀殺帥臣者梟示之文衿川獄囚既是官吏則吏卒謀殺帥臣實是當律梟首縣街使一境之人咸知懲畏云 上曰依議施行

重補

七年海州判官俞漢旻以逋欠分徵事答治鄉所李光成仍自

縊致死其子李喆稱以報讎拔劍突入直犯官長其弟埴擊鋒  
令本道查啓 傳曰海俗雖曰獷悍士民之凌犯官長如是無  
難詬辱之不足以至露刃擬刺大係風化寧不驚駭此而一毫  
歇治流弊不知至於何境向來長淵瑞興事豈非已鑑湏有大  
懲創之舉庶可少戢此查啓下刑曹令判堂就議大臣登對稟  
處右議政金煜曰露刃突入向官逞毒不可與尋常死囚施法  
梟首縣街斷不可已至於李埴雖不同犯供辭中既有嘗膽之  
語則與喆無異亦不可不正刑 上曰依為之李喆行刑後道  
啓李埴仍為嚴囚以待 處分云 傳曰李埴既無共叅之跡  
卿其即為決故事回諭

重補

十三年渭原郡守柳增萬棍治邑校金德興翌日致死其子浩  
哲率其弟允哲守哲等各持刀鑷突入衙門走登東軒欲犯王  
倅倅脫身走避浩哲打破窓壁趕及王倅於內中門適逢衙客  
鏹打傷手之際為執事校金大允捕縛因監司鄭昌聖啓聞曹  
回啓德興致命適是不幸耳為其子者敢生讎視之心有此戕  
害之舉各持刀鏹直向官長衙客雖晉當其厄實則官長之被  
刃也既有衿海之已事道臣以向官長放砲律擬之者儘有意  
見嚴飭道臣斯速究覈分首從具格狀聞何如 判付依允道  
啓浩哲承款結案以聞允哲守哲雖為隨從罪犯亮罔云本曹  
判書沈頤之所啓法文本無謀害官長之律只有向官長放砲

一條而一罪例不得比律之故向年衿海諸囚收議大臣而施法敢此仰違矣 上曰依為之曹回啓收議大臣則右議故金鍾秀以為衿川海州兩罪人既用梟首之律則况此絕塞遐陬民不畏法遵用衿海已例尤合警衆之道捧結案即時正法恐合事宜云 列付依回啓施行

凌辱士夫

肅宗六年本曹啓目慶源府定配罪人邊進明大臣子弟出去時乘醉拔劍恣意作亂至舉大臣之名無數詬辱至於定配已至三年之久當此大需之日似當有寬宥之典 上裁 傳曰 放送

英宗五十一年私奴卜成斥呼宰相姓名凌辱洞內士夫或著道袍或稱生負橫叛上典仍本役絕島定配

告訐

世宗二年 教曰天下國家人倫所在莫不各有君臣上下之分不可小有凌犯近來以下伺上得一少釁則羅織告訴者非一釋此不禁其流之弊至於君不得畜臣父不得畜子昔唐太宗曰比有奴告主反者夫謀反不能獨為何患不發何必奴告之也自今奴告主勿受仍斬之臧獲告王者亦依此法朱文公言於孝宗曰願陛下深詔司正典獄之官凡有獄訟先論其尊卑上下長幼親疎之分聽其曲直之辭凡以下凌上以卑凌尊

者雖直不右不直罪加凡人之律高麗之時緣此義有凌犯守  
令者必逐之至瀦其宅此後如有府吏胥徒告其官吏品官吏  
民告其守令與監司者雖實其不關宗社安危非法殺人者則  
置而勿論

重補

今 上九年瓮津安興詰擊錚原情內矣身有負債於本府吏  
吳化春處矣水使徐有和枷囚矣父仁壽於冷獄兩次嚴杖死  
於五日之內云本道查啓徐有和推仁壽者不過因公錢推給  
始笞七度再施九度之杖伊後五日仁壽身死可謂烏飛梨落  
興詰誣罔 天聽依律勘處云 判付內誠如查啓則民習萬  
萬痛駭當勘罪名草記曹草記續大典訴寃條曰邑民被守令

杖死而擊錚者先行按查如係誣罔則以部民告訴律論大典  
訴究條曰吏民誣告其守令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安興詰依此  
律勘處何如 傳曰允

重補

同年扶安金銀甲擊錚原情內前縣監尹守儉民間未捧之還  
謂以矣叔命洪偷食以威徵捧而備納之際矣身八十祖父昌  
鎮重受青木杖十五度瘦死獄中矣仲叔始洪妻孕胎之女以  
別刑杖重受十五度仍為致死云曹回啓 判付內無論致死  
之由此由彼北餘之管半次之刑未可謂濫杖設如其所供該  
倅真有是事徵逋之際略施管刑元非法外之舉則身為邑吏  
乘其官長之貶遞乃敢極口侵辱肆然鳴錚究厥情狀殊極痛

駭此而循例判下本道沿邑素稱難治處許多守令皆將不敢開喙生意於東濕一款原公事勿施擊錚人下送該道令道臣嚴加科罪以懲日後

重補

十一年統營申萬大擊錚原情內矣身以統營將校李邦一為統制使時庶彛邦億為政於冊室故矣身為父希覲兵船監官之得差先納五百兩於運籌軒又給四百兩於邦億矣及其遞歸無意還報乞令推給云 傳曰邦一舊帥也渠是土校也設令邦一五百之外五千億勒奪之舉焉敢指斥舊帥名字極口醜詆乎吏奴之語侵官長尚云罔赦況於若帥若校等級截嚴揆以挨次之制反有甚於奴主之分此等處但以訟理曲直決

折則當此下犯上奴犯主風教日就凌夷之時堅冰之漸不可不念雖曰為父差役渠帥之名出自渠口又關於本事四件中萬天下送本道監司處各別嚴刑照法痛繩一以存風教一以嚴師律

重補

十二年海南李彥一擊錚原情內本縣監申處文年久帳籍浮造還紙諸儒呈巡營受題到付則謂之誣陷特揭停舉云 傳曰無論本事虛實土民之誣辱土主大關民習狀頭各別嚴治帳籍之作紙邑儒之停舉誠有是也不可但以駭恠言令道伯除尋常親執詳查即為狀聞已酉本道查啓事端始起於爭任中目於歛錢數三落張之籍把作奇貨至瀆 天聽云曹回啓

判付內民俗雖曰不古凌犯土主乃至於此此豈等閑者過處  
乎該倅之能否姑捨是民而許倅構虛捏無武斷云云猶屬總  
功造言之律亦失太輕令道伯親執嚴刑狀頭人直捧誣陷土  
主俦音後狀聞仍自本曹覆啓稟處以為準法處斷之地曹啓  
取考律文則吏民誣告觀察使守令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云而  
諸般情節之絕悖不可但以誣告土主論斷更令道臣嚴刑三  
次後施以杖流之典何如 判付依回啓施行

重補

十三年高山吳熙顯擊錚原情內矣身以鄉校齋任入謁本官  
時拜禮小違至倅尹行醇捉入矣父猛杖三十度竟死官門外  
明查雪寃云曹回啓 判付內濫刑猶且痛禁况枉殺宇國有

三尺殺人者雖守土之官除非吏奴則自有殺越之當律而觀此原情則為子情理無論邂逅與否又無論事理曲直杖數多寡豈無痛迫寃憤之心而遣辭下語之際詎辱土主罔有紀極已蔑城化之分且况笞五十自斷法文所載今聞舊伯言所用器仗亦不違於典則較正云爾則濫刑與枉殺非所可論至於不治當者督及其父而外此舉措亦足駭瞻然比之土民之詬辱土主猶屬總功之察近來習俗日渝紀綱日紊所謂上言擊錚未見有真箇痛癢幽隱而非搆捏官長則收歛民間為弊日甚莫可揀革此訟亦然不可以四件內事循例議處原情勿施自卿曹照律定配以懲遐俗

重補

十四年三陟李遇秋搆陷邑倅付榜宣仁門已自刑曹捧結案  
狼川吉仁恒搆陷邑倅付榜敦化門已為結案 別諭內大抵  
本道風俗淳厖而儉嗇愉然有巖邑大朴之遺韻比之南之沃  
西之腴北之強剛不啻古今之相懸民知親上之義邑無干紀  
之因每當諸道審理也簿錄堆案閱費幾十日獨於本道莖為  
一二度而視諸道微情無非可宥可恕而直屬之傅生秩者此  
蓋自昔而然觀此遇秋仁恒之案事在昨年夏冬其謀則搆誣  
土主也其跡則揭付榜書也豈意本道有此諸道所無之案乎  
不惟渠罪殺無赦竊為道內耻之然兩囚如律抵辟則是污一  
道也不誅則是屈法而滋奸也自見詳覆之啓至于今服念未

決際茲蕩滌之會大施宥赦之典此兩因當如之何決遣此所以十分商量者今日道啓更考原案渠所云云不過不恤民隱等微瑣說話無關於反坐之律且其所謂榜書即瓦瓦斷爛紙此而謂之榜書亦未免屑越於是字意始決矣減律固無所妨遇秋仁恒等卿其捉致營庭親執嚴刑永屬該邑奴案

重補

同年日興陽申得權擊錚以其父世濬濫被杖致死事行查矣監司閔台懾查啓世濬之死歸咎於前官則十五度笞治雖曰猛毒四竅出血半日致命既非杖死之證則死根可謂不由杖而自蹶折項昭無可疑成獄一款非所可論云曹回啓 判付內殺死之法雖嚴城化之分亦重當初者我之說直前執證之

舉無非無嚴所致為官長者之一欲推治不是異事且其推捉在於過數日之後所施笞杖亦只是十五度而觀於諸供皆云笞大如指則不可謂法外之杖濫杖一款非所可論推治時下獄還因可知宿病之信然渠之自仆氣窒證左又甚分明濫殺一款尤無可言以此以彼別無可罪之端此而過加勘罪笞五十自斷之文將焉用哉前縣監梁垸勘罪分揀



犯越

犯越

補

肅宗三十年備邊司啓曰犯越罪人自前刑曹郎廳與典獄官  
負輪回守直查救出未則遲速有難預度減省郎官二負中一  
負依庚午年例預為加出待罪人入來使之察任監獄書負鎖  
匠使令及守直巡更等軍亦考庚午謄錄擇定以送何如 傳  
曰允

補

同年備邊司啓曰北道犯越罪人非久入來不可與他因混處  
取考乙丑年例則移囚於守禦廳而即今該庫舍皆積軍需云  
掌隸院新舊庫舍中擇其容置罪人處令戶曹即速修補何如

傳曰允

英宗十年備邊司啓曰西關犯越罪人依庚午甲申年例移囚  
守禦空庫或隸院庫舍昨已  筵稟矣預令戶曹修補墻壁刑  
曹典獄官各一負輪回守直監獄書負鎖匠使令守直軍等照  
例舉行之意分付何如  傳曰允

十三年左議政金在魯啓曰犯越人金百永等三人外彼皆以  
赦令全釋彼既全釋而我反罪之恩出於彼怨歸於我亦甚難  
便矣右議政宋寅明曰臣意則徙之內地可矣  傳曰無於法  
之法行之難矣今若創出內徙之法則後日必為例矣此意出  
舉條可也

重補

十五年領議政金在魯啓曰平壤犯越罪人趙碩彬若用寬典無以懲畏請限死嚴刑定配吏曹判書徐宗玉曰定配時當有減死二字而若自本道定配則事體似輕自刑曹減死遠地定配 依允

今 上八年領議政鄭存謙所啓邊上或有犯越之事則地方官拿問嚴處道帥臣論勘自是法典而 先朝戊辰有自我國現發者道帥臣勿論之教矣頃目 下教取考戊辰以後本司謄錄則犯越之自我國摘發者皆依受 教道帥臣果不勘處至於庚子年則以犯越罪人之有殺越於彼地先為移咨故自我現發而道帥臣依法典論勘庚子年則以查事之不善究覈

雖自我現發而道帥臣亦為依法典論勘自今以後除非如許別般事情當遵受 教舉行字抑法意本自嚴重一從法典施行字不可不一番稟定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從後受 教施行事定式其中犯越而至於殺越者按查時或有誤書者亦依向來處分舉行無所不可矣

重補

同年東萊府使李義行啓曰漂人孫古男冒出禁標之外取市上之物批庫倭之類勸衆人同犯破門突入荷劍吃喝頭倭避匿器機并撤便是劫盜之魁合施重律其餘二十四名分首從照法云備邊司草記彼此漂民資給津送之際約条申明防限截嚴而今此漂民孫古男之作挈異國誠一變恠其在懲頑民

重補

示隣國之道施以一律斷不可已矣令左水使及該府使大張軍威館門前彼人所見處梟示其餘各人嚴刑分配何如 傳曰遍詢大臣及諸堂如無異議星火行會孫古男依傳教詢議後令該府梟示其餘分配

十年平安監司鄭一祥狀啓彼人六百二十三名船隻四十九隻來接龍川薪島故書示兩國約條責以義理而恬不知動故縱火燒燼云 傳曰邊禁雖嚴即國綱中一事國綱立則邊禁不期嚴而自嚴今番龍川事予則以為大係國綱矣但曰妄率而已字名以追逐則燒般焚幕猶涉雍容大而移咨可也馳通可也小則動一邑之兵蕩其巢穴殲厥種落亦無所不可而此

事則有大不然者惟其指劃措置之方既請朝家處分向後舉  
行但當恭俟回下為營閫守土之臣者豈可擅便從事輕易下  
手乎原初狀辭中以義諭之以威脅之云云已難免自專之罪  
設令彼人知罪撤歸尚云不可況大於此之舉乎彼雖殊類即  
亦人耳尚不能曉譬以動得則甚般處置豈患無方而今乃徒  
恃兩力之強弱務快一時之觀聽積薪厝火烱烱四漲連抱之  
材巨網之鱗將入煨爇之中鬱攸所過鷄犬亦空使數百商人  
頓足鼠竄想來光景無異居民此非區區於小仁而有是教也  
忠信之教豈容若是彼雖畏威永適真所謂勝之不武爾况早  
晚重来灼若觀火乘機逞憤理所必至繼今邊門窳恐無往而

不生釁當是時也雖使十百輩龍倅以塞其困我之嘖言只見其無益而有害也藉令此舉專出龍倅之獨辦為道帥臣者宜有登時論劾又若道帥臣所爛議而授訃者何無一言關由於廟堂也前冬追逐時不逐曰逐是欺朝廷也及今傳聞轉播之後偷鈴之罪自知難掩囊橐之謀欲巧反拙數三邑鎮紛然啓罷不揆邊竒之嚴密以致隣藩之繹騷矛盾甚矣安錯極矣藩聞之不畏國綱如此何責乎邑倅鎮將之不守法又何責乎彼人之冒干禁条守道帥臣地方官焉違重勘而迎送有弊雖不足恤說者以為若目搜討事坐勘恐致邊禁之解弛審如是也付之慮患之義宜念含垢之方平安監司鄭一祥兵使李漢泰

緘辭從重推考龍川府使李儒彬姑先越捧十等宣川府使柳鎮琬觀於洋中逗遛可知其慌亂避事矣暇節度方略於屬鎮守宰守官是上官罪難倖逭不能前進之罪終不可歇者此一歎事件無關於搜討今之持峻議者亦似無雌黃令該府拿問處之大抵薪之為島輿圖雖屬於我方道里便近於彼壤在我有九渡河之難在彼有一抗葦之捷土沃而魚肥冠於天下豈必以我等棄之地較彼必爭之勢乎然此疆爾界自成鐵限固不宜割而與之一與之更難充磳壑之慾為今之計莫如斥絕而且思之關西之沿江七邑關北之隔坪六鎮諸凡地相隣而居相接者何限隔一衣帶之水幾宇烟火互望而未曾聞自是

生釁本島距邑治為百里距民聚為一舍則又何為而察近思  
遠耶今所謂移咨馳通之說決知為知一未知二也但當修明  
我國之紀綱使彼我之人迥然知不可冒犯斯其可矣何必放  
銃而殲殪抽矢而勦滅又從而焚其網燒其船方可謂快於心  
而利於國乎從今申復月三搜討之制來則逐之不去則已之  
予何必過用力以事事乎目下籌策無出此廟議未審如何如  
無異同之見以此批旨行會本道可也

重補

十一年東萊府使閔台赫狀啓女人徐一月誤被高甲山之誘  
引潛奸倭人來往至于三四前後和應爛慢行奸罪難容貸高  
甲山游辭誘引領送倭館李以良金阿只老味及田古不劉漢

得等其所負犯初無異同令廟堂稟處云備邊司草記邊門設禁關係何如而挽近以來法網解弛殺越之患潛奸之變連續於數月之內萬萬驚駭一月爛熳潛奸之狀甲山受賂誘人之跡綻露無餘大典通編曰受賂倭人誘引女子者斬註曰其女人杖一百徒配蓋以女人性雖好淫若無從中誘引之人則設門嚴禁之地決無踰牆相從之理故也一月之潛奸倭漢至於五人之多究厥所為萬殺無惜續典一定之後法固難撓甲山館門外梟示其餘各人各嚴刑遠配交奸倭人令萊府嚴辭責諭於館守一體傳送事分付何如依回啓施行

随父投虜

仁祖十三年 傳音被虜人葩石隨金差來到其子大男潛隱  
從胡之中隨父同往現捉於平壤事甚痛駭拿來政院啓曰大  
男背國之罪在法當誅而 聖教丁寧議減死律天下之為人  
父子者孰不感歎帝王之用法不出於人情天理之外大男之  
父雖作俘他邦負罪我國其子之欲見其父出於自然之天人  
情到此必不暇及於他日被罪之念矣兩西被虜人之父子孰  
無是心惟其邦禁甚嚴接着無路也大男若無金後覺之作奸  
則隨往其父顧未有路通賊之後覺尚且偃息於天壤之間而  
隨父之大男先伏於法律之重則恐非帝王叅商用法意也執  
法之言固宜若此而當初 聖教出於尋常萬萬令法官更議

次律以盡欽恤之道何如 傳曰言于本府禁府啓曰前後  
聖教實出於哀矜惻怛之意非不思遵奉量處之道而有司之  
職惟在執法而已金石之典有非法官之所得低昂而亦不敢  
必以己見為的確請議于大臣領議政尹昉議曰律設大法禮  
順人情用律之際必參之情法而行之方為得中大男之去若  
有意於謀害本國則雖曰從父殺之無赦若不得違其父之言  
隨行而已則雖曰背國情有可恕父子之恩君臣之義乃天理  
人情之所極而本府照律沒其父子之名而專用首從之律恐  
非所宜臣之妄意貸其一死處之絕崑以斷復歸之路不背於  
聖人原情定罪之權矣 傳曰依議施行

補

背國投虜

仁祖十六年平壤人朴愛京率其妻與女謀背本國逃入瀋陽  
曰道臣啓本本曹啓曰 大明律謀反条云凡謀背本國者共  
謀者不分首從皆斬不待時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  
產并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三千里安置  
依允

潛奸通事

孝宗七年回開城留守崔 啓本本曹回啓私婢蘭生承香  
等潛入館舍與小通事李士男等通奸事極痛駭各杖一百去  
衣受刑流三千里何如 依允

潛通倭人

孝宗十年回東萊府使啓本本曹回啓李達望官奴小生戎敏  
金古邑山李九鶴金夫生金應發徐貴坦等與倭人私相締結  
受其賂物作書往來於京司吏胥潛通朝廷消息各人虔捧供  
以聞 上裁 判付內李達望等俱有傳書見書之罪書中不  
過覓蓼之事則與國家應諱漏洩之罪有間不限年定配李九  
鶴金古邑山等可疑之最甚者尹義立朴貴賢與倭相切者限  
年定配

闌入倭館

肅宗二十九年左議政李畬所啓倭館闌入者曾無定律故今

番則雖不以一罪論斷不可不立法以嚴出入之防矣 上曰  
今後以一罪定法申飭可也

### 潛見通官

肅宗三年延接都監啓辭去夜書吏邊厚仁李時俊潛入大通  
官房自請唱歌而多發不恭之說通官送言曰書吏乘夜突入  
事極無禮都監若不重治 親臨餞禮時俺等當請罪云厚仁  
時俊照律則續典云一應赴京人等傳泄本國應諱之事者杖  
一百徒三年厚仁等依律施行何如 依允

### 呈書通官

景宗三年勅使還歸時開城府人高緯長呈書通官請得葬父

之資被捉於都差使負日留守柳重茂啓請勘律本曹回啓論以國法宜置重辟而專出於無知妄作以付托勅行之律叅酌定配何如 依允

詐稱漂漢

肅宗二十三年本曹啓目柳者斤阿只變姓名詐稱漂漢誑惑村氓欺罔國家之罪依 大明律造妖書妖言惑衆者皆斬之文及庚申年詐稱遼東伯罪人朴尚元不待時處斬之例者斤阿只不待時處斬之意行移本道何如

倭境漂泊

英宗二十年 傳曰沿海浦民之漂泊倭境者沙格刑推定配

重補

此意雖在飭礪意外風浪僅得一縷而回又被刑訊非王政之所宜亦非舊典乃近世之細法其令道臣知悉

今上八年領議政鄭存謙所啓我國漂民之出來者例自地方官嚴刑究問而近廢此法故濱海乘船之民中流遇風不思制般回泊之道任其所之漂到異域者作常事故昨今兩年漂人領來差倭幾字無月無之非但度支所費之難以支繼其在邊情誠極踈虞雖以今番孫古男事言之前後漂入已至再次畢竟擬刃攫取屢貨以至於別書契之出來古男既用一律同惡助勢之民分輕重刑配以為懲一礪百之地而他道沿海之民未必盡知有所懲畏又以申令之意分付於三南及關東道

永寧縣志  
臣及道內沿邑風起之日使之初不放船俾絕漂流之患嚴飭  
何如上曰依為之

潘徽誣招

英宗二十四年義州馬夫奴四煨隨冬至使宿爛泥舖曉行未  
五里忽有一胡乘馬執鞭急打四煨之馬仍為驅去夜黑路險  
四煨艱辛追往遠望燈光尋到其家則馬立於門外而一隻銀  
落地一隻銀不知去處且驚且喜之際同行數人亦為追到詰  
問至胡荅以不知天明後周視家外則籬下糖柴積堆之中露  
出絕索披柴而見之銀隻在其中矣使行踵至彼國迎送官捉  
囚至胡於瀋陽獄四煨則隨入皇城回到瀋陽館至問馬毛色

重補

於四燬問張燈於厥胡以四燬言為的實批厥胡之頰數三度而不放四燬及使行離發後招入四燬百端教誘曰汝以馬逸於火鐵之光非彼漢驅去為招則當放汝許歸否則雖十年不得歸四燬以為雖死不可誣招為答則脫其袴跪坐礪石上又以兩石支足又使人執兩耳而舉之又執兩臂而反轉以拳另打肩下痛不堪耐四燬自念與其死為胡地之鬼毋寧誣招歸死我國一從教誘之言納招則書出招辭使四燬聽之雖未詳其辭大槩所誘之言也納招之後始許放還副使李喆輔歸奏事實 上令本曹推覈得情勘以杖八十徒二年之律

漂倭問情不實

今 上六年明謙為統制使時狀本鄭思博漂倭問情時虛張  
加數至於六十二名今該曹稟處鄭思博方在玉浦任所發關  
捉來考律勘處 傳曰此譯學令萊伯大張軍威彼人所知處  
各別嚴治後狀聞

重補

掩匿漂人

今 上十年全羅監司李在學啓本漂人逐送之舉罪關邊情  
黑山島屯長文中才金莫生等初不馳告指送他處情節痛惡  
嚴刑仍囚今該曹稟處云曹回啓加刑嚴繩之意分付道臣云  
判付內文中才金莫生等之漂到彼人暗自還逐之狀究厥所  
為已萬萬痛駭此而尋常處之來頭列邑必皆轉相效颯似此

重補

罪過無難千科一次刑訊不足以懲治設心委折嚴刑取招狀  
聞更待回下酌決之意分付目道啓曹回啓不告官長潛自指  
送嚴刑定配云 判付依允

潛入鬱島

今 上十一年江原監司金載瓚狀本潛入鬱陵島恣斫禁物  
全是金廣淑之指揮誘入本島而牟利者萬萬痛駭令該曹稟  
處云曹回啓本島乃是朝令防禁之地則廣淑之伐木造船斫  
竹作編情甚痛惡 大明律曰度越緣邊關塞者杖百徒三詐  
欺官私府財者竊盜論罪止杖百流三廣淑從重勘罪輕至文  
億萬格軍徐春長等十九名分輕重嚴勘云 判付依允

符同奸倭

東萊府使洪名漢狀啓小通事權順澤符同奸倭潛賣人蔘嚴

刑島配

考律部

續條五

聽訟

聽訟式

聽訟定例 二則

決訟年限

決訟日限

決訟度數

三度落訟勿為聽理

滯訟論罪

山訟

山訟 二則

偷葬

遷葬 三則

私掘 六則

掘塚入葬

上納

上納定式

大同木失火

大同米和水

大同敗船 二則

大同無面

大同防納

點退布木

情債科罪 二則

軍務

違法除軍

逃故未充

戰船腐傷

毆打本兵將校

還上

還上虛錄 二則

國穀偷竊 三則

國穀搜色

倉穀幻弄

官庫失火

官倉失火

犯賊

田結私用

水丁幻弄

内入幻弄

受賂弄奸

假托徵索 二則

徵債

公債 二則

私債 三則

錢貨

鑄錢

私鑄錢 七則

唐錢

邊地行錢

銀銅

造銀 二則

銀銅私採 二則

參貨



造參 二則

採參

稅參

商賈

潛商 三則

緞商

補

聽訟

聽訟式

始訟考音

原情

文記現納

文記先後

入籍與否

過限與否

可考文記比對

文記塗擦

印後加書

印跡憑考

證筆族親

顯官與否

婦人圖書憑閱

奴婢父母及

所生次  
茅異同

違格斜出奴婢

掌隸院家舍田畝漢  
城府非財主所居處

違格許與非父母內外祖父母妻父母夫妻妾之類

文記憑閱後封印元隻著名捧俦音還給本主

文記後日更納時又招完固俦音開封

文記成置年月與財主身死年月相考

文記成置年月與財主除職見在月日異同

他司作文取來後考粘連處有奸偽及拷音異同

立案內決折堂上郎廳在官年月及名署憑閱

家舍統記田畝衿記憑考呈狀日斜出日立案日凡作文內拷

音日

國忌及有頃不坐日相考

歸農傳訟時作文元隻同封名署踏印捧拷音庫上

聽訟定例

英宗元年本曹判書金興慶所啓設官分職各有所掌隸院掌

奴婢本曹掌刑獄而奴婢之見屈於隸院者輒更訟本曹此後則待決訟官之速改始令接訟之意定式何如 上曰各別申飭

十五年右議政宋寅明所啓詞訟三度得決者事在六十年前者勿許聽理而京外法官不計度數不察年條胡亂處決此後依法文各別嚴飭至於決訟後取其文書燒火者尤為無據禁斷宜矣 上曰三度得決事在六十年前勿許聽理依受 教施行

### 決訟年限

肅宗二十三年因忠清監司申厚命上疏備邊司啓目事在六

十年前兩度得伸者勿許聽理昭載法典為訟官者當計年限  
度數今或有年限已過而得伸者兩度得伸而見屈者宜可申  
飭而奸巧之徒以久遠難推之物願賣於官家官任者不問根  
因廉價買得遐方殘民莫敢相爭其中或有出死力起訟窮民  
之冤繞伸更查之令旋下終至於失錢雖幸得伸所費不些不  
如空失其錢之為愈請別立科條使自賣人與時執人訟辨其  
至容成出本官立旨然後許賣亦令官家必待時執者歸順納  
貢然後許買則可無民人之冤律文曰非常身現存事在六十  
年前者勿許聽理又曰事在三十年者勿許聽理其註曰合執  
盜賣者不在此限云深究立法之本意合執盜賣之訟雖三十

年可以聽理而過六十年則不當聽理若以無限聽理於六十年之後則將至百年千年之後矣更定事目明白指揮然後庶無奸偽益滋之弊矣又三度得伸而相訟者論以非理好訟全家徒邊次給官吏論以知非誤次永勿叙用乃祖宗之受教也三度得伸云者接訟二度之內一隻再伸之謂也再度見屈之後更為起訟者與聽理之官隨現重治亦有先朝受教請自今以後一依兩朝受教依律施行何如依允

### 決訟日限

英宗九年右副承旨洪景輔所啓臣代察刑房刑典決獄日限條大事三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隨其輕重定以日限者

可見 祖宗朝恤獄囚之意而近來舊法不行頃於典獄摘奸時或有經年滯囚者殊非定日限之本意今後則大小獄事以日限決折何如 上曰依為之

決訟度數

英宗十四年 傳曰以大典所載觀之每朔堂下官決訟度數三朔內漢城府掌隸院小事三十度大中事二十度刑曹小事五十度大中事三十度不準者降一階而近來此法之不行亦已久矣各別申飭申明舊典可也

三度落訟勿為聽理

肅宗二十一年都承旨李師命所啓凡上言中奴婢田畝等訟

事雖至三度見屈者希其僥倖而每每上言其為弊端極矣此後則上言者依擊錚四件事例定其限式若涉累度決得之事則使不得冒法上言以杜日後紛紜之弊何如 上曰或有一二度抱冤見屈者或有守令行私知非誤決之事若一切防塞則後弊可慮今後則自政院抄出其猥濫者勿為啓下而落訟三度以後則該曹亦勿聽理可也

### 滯訟論罪

英宗二十三年備邊司啓辭曰幼學盧舜相上疏有覆啓之命矣其論刑獄以頻赦為戒以滯獄為弊古云一歲再赦善人喑啞近來恩赦太濫重辟多漏此固 聖明之加意處而微訟

之多滯專由於京外官吏怠慢之致也此後如有重獄過五年未決者啓間論罪三年滯囚監色推論詞訟之踰年者查出論罪俾無延拖之弊何如 依允

山訟

山訟

肅宗四十三年本曹啓曰漢城府啓目爭山時發軍闖閔者故  
砲發射者勿論傷人與否所當嚴治代奴擊錚者別為論罪事  
令該曹稟處矣律文內謀殺人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傷而不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爭山時聚黨闖毆故砲發射者  
未曾傷人則依杖一百徒三年之律傷而不死則依杖一百流  
三千里之律傍照擬定代奴擊錚者依上書詐不以實之律杖  
一百徒三年施行何如 判付依允

今 上十一年中和李命寬擊錚草供內李景沆等搜祖奪墓

重補

依律嚴繩六代祖李省墓前之石即為撤破壓葬六塚亦令掘  
移云本道查啓一塚相爭既無明白可執之證以法從事終無  
知非息訟之望李命寬姑不照律曉諭故送云曹回啓一抔荒  
塚互為爭執各以為其祖之墓者乖倫悖常莫此為甚命寬嚴  
刑放送云 判付內依道啓施行戊申四月命寬又擊錚原情  
內李景沅以矣身六代祖墓作渠八代祖墓又以矣身謂之同  
宗更以庶孽稱之各別明查云曹草記昨年行查道啓以雖百  
回上言一並勿施之意登聞則又煩 天聽誠極痛駭重勘云  
傳曰允李命寬杖一百徒三年定配

偷葬

肅宗二十四年持平尹星駿啓曰古者墓而不墳後世有封樹  
窆葬之制不過安體魄而已風水之說備於晉魏至于今日流  
弊已極窮達禍福自有天命地於何有而衆人不知妄意營求  
崇信堪輿壞其心術近來士夫不遷葬者十無二三而生民已  
久空地絕小偷葬不息職由於地師貪賂誣人之致自今有主  
山及人家近處營葬起訟者先治地師嚴刑一次後聽理理屈  
者依法掘移至喪人嚴刑定配定式施行何如本曹回啓 大  
明律發塚条有主墳山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依此律有主  
山及人家近處盜葬理屈者杖八十未接訟前偷葬者勿論士  
夫常漢除贖決杖地師嚴刑則不無煩苛之患有難施行 上

裁 判付依允地師嚴刑未知得當勿施

遷葬

肅宗十七年都承旨沈檀所啓近來士夫家惑於堪輿之術多有遷葬之事至於監司守令占山於本道本邑之地雖數百戶之大村或威脅愚氓勒毀家舍或抑買田宅先受文券或在官卜山因置家舍以為日後居生之計有土者被奪安居者失所監司既已犯禁守令益無忌憚不可無別樣禁斷之道矣 上曰出舉條各別禁斷如有現出則別樣論罪

二十四年 上曰近來遷葬實為痼弊至再至三甚至四五巡以風水擇地人子情理之不能已而索惑堪輿實是士夫間弊

風宜有別樣申飭之道矣右議故崔錫鼎曰臣待罪都憲時陳啓凡千山訟為先刑推相地官理曲則主喪者定配而該曹循例回啓無實效矣應教金時傑曰魚孝瞻嘗辨論地理說之非葬親於家園之側及身歿其子世謙等又葬孝瞻於水濱不擇地如此而後孫別無禍敗若以此等事援理曉諭則可為矯弊之道矣 上曰丁卯年回地師之陳疏有奉審 長陵之舉而代遠 陵寢不可擾惑於山家之說竟寢遷 陵之議矣戶曹判書李濡曰惑於風水用山於大村中者固為嚴禁而雖應給禮葬之喪遷葬時勿為題給似宜矣 傳曰遷葬時勿許禮葬可也

英宗十年藥房都提調徐命均所啓曾在 肅廟朝勲戚大臣  
遷葬勿許禮葬事筵教定式矣今番青平尉遷葬時有禮葬之  
命伏想 聖上或未及攷例而然矣 上曰果不知矣命均曰  
大臣遷葬時雖不許禮葬而葬需擔軍連為叅酌題給矣聞故  
相趙相愚今方遷葬云故敢達 上曰葬需擔軍叅酌題給而  
此後遷葬者勿許禮葬事定式施行

私掘

今 上六年安東李聖雄上言內矣父重昌以私掘露棺罪定  
配洪川特為放釋云曹回啓私掘罪人限十年勿放既有 先  
朝受 教置之何如 判付依允

九年陽城徐順福擊錚原情內矣等五十戶民人世居於本縣  
紙洞面昨年十月陽智居李大俊偷葬其父於矣等所居家岱  
之內故呈于本官捉囚李哥掘移俦音後手自破掘歸罪民人  
誣訴畿營矣兄廣赤及村民二人嚴囚被刑特賜分揀云本道  
查啓 判付內設令李大峻則果非自掘而孫尚辰等明是私  
掘被繫之尚辰等三人中一人先已瘦斃本事便屬究竟而然  
猶經歲囚推又欲照律定配此 大明律法文乎大典定式乎  
寧有如許訟體雖以殺獄言之諸人被告一人致斃餘當並實  
生科况此微眚薄犯之無甚關重者乎非但此也大峻之偷葬  
既在大村家岱之內以當日掘移之意官既公決渠又納俦為

尚辰輩者設或首先下手是官掘也非民掘也是大峻之自掘也非尚辰輩私掘也由前由後此訟已之可也身為查官何敢以沒緊着之說無倫脊之供鋪張臚列肆然煩說乎且况昨冬赦典跛躄皆聳往赦不赦大是法外而此一款了無撓及於跋語中此而循例判下此後人家歷近處將不禁葬因一么麼大峻之偷葬村人之病死瘦死至於四人之多查官亦命吏也而乃不動念於人命之致斃此等查官將焉用哉利川府使沈銓令該曹發緘取招以聞卿則徒仰查官之口未曾出一別見疎忽甚矣推考孫尚辰等放送徐順福渠兄既至瘦斃之境則尤無更問之端亦為放送李大峻當初壓葬已有蔑法冒禁之罪

又於特教按查之下遊辭納供者民習雖極痛駭細考伊時事狀稍待渠兄還歸後搆移揆以人情似或無恠而若令白放則無以正民習奠民居分付山在官聚會紙洞村民人決杖放送同年忠清監司李得臣查啓結城崔興大山訟上言事興大偷葬既歸落科李邦喆傷棺之罪已經刑配而崔哥之所以斷斷不已者一則呈官出殯一則撰辭詬辱其辭意之駭悖不可無懲云曹回啓 判付內李邦喆之鋪破朽棺無異露屍做播歌曲甚於伐葬下手則至慘毒用意則至巧惡渠之幸免當律已失於太寬此事登徹之後不可以已經刑配置諸勿論之科邦喆嚴刑一次勿限年遠配以懲土豪武斷之習

十四年 傳曰近來到配狀之首尾陸續者私掘露棺罪也雖以今日放未放啓本言之十之十即厥罪雖由於邦禁蕩然啓不畏法嗜訟山地之徒亦豈必昔少今多而然乎此蓋各該道伯不欲行任怨懲一之政而不能嚴戢於未然事之駭然孰甚於此況在 先朝制法之飭禁至為截嚴則諸道舉行尤豈敢乃爾此後各道一年內以此事發配夥然者該道臣拿處不禁之守令同罪論收贖不發配只減配文名數致有現發則亦難免其責以此謄領朝紙仍令該曹嚴飭諸道俾勿更犯

同年南陽吳成羽上言內洪熙啓勒葬矣身先山故矣父錫履與諸族掘去定配寶城而私掘之罪三年徒配而以十年為限

究狂特放云 列付內私掘之律曰以徒年者雖出於鄉曲無識如是也故無難輕犯仍令刑官以 先朝受教內辭意申明曉諭俾有牖迷之效曹回啓私掘罪人之限十年勿放既有先朝受教則稱以徒年請放者無嚴上言勿施謹以受 教內辭意曉諭後猥越之罪嚴勘何如 列付依允  
十五年回永同金思運擊錚原情被人掘塚事 列付內昨年頒示之朝禁何如則私掘二字又入於登徹之供招當該道臣守令所當依式勘處而事係昧爽以前姑置之更自本曹各別嚴飭俾無如前犯科

掘塚入葬

英宗十年平壤人金光碧掘破江東自漢

自漢名失其姓

五代祖墳偷

葬其妻江東官捉囚光碧及其子太甲查問不服監司朴師洙  
啓本以為偷葬之屍在光碧為妻在太甲為母太甲年弱光碧  
年七十八歲俱不當加刑取服令該曹稟處 判付內王者用  
刑宜審用意無心雖惑風水偷葬古塚他人骸骨豈置於其妻  
其母之墳中乎此予不能酌處者矣議于諸大臣風水之類惑  
世誣人張士方之指人古塚暴露其骸其罪有浮於昏耄光碧  
釋駭太甲各別譏捕嚴刑取招以聞右議政金興慶以為揆以  
家人共犯坐尊長之律不宜捨光碧殺太甲奉朝賀閔鎮遠以  
為金太甲依法處斷恐為得宜判府事沈壽賢以為罪當在光

碧不當在太甲矣 判付内頃者判付已諭終置極律非惟輕  
之意先碧滅死絕島定配太甲遠配

和定三



上納

上納定式

肅宗四十五年知敦寧閔鎮遠所達外邑貢賦軍布色吏與京外牟利之輩符同用奸不即備納者畢捧後移送刑曹照律勘罪守令之成送兩件陳省者拿問定罪奉承傳施行何如 令曰依為之閔鎮遠曰外方錢布上送之時先送發行狀於該衙門發行之後所經各邑夜則入置官庫以某日過去本邑之意仍便即報於該衙門使之預知其來則庶防用奸之弊以此定式若穀物之般運者則忠清水使江華留守預為馳報其去來何如 令曰依為之

大同木失火

英宗十二年右叅贊趙顯命所啓頃者大臣以沃川木燒火旅  
店者陳達蕩滅而日後若有監色輩自為偷竊故燒人家稱以  
被燒而欲援此為例則將何以別白乎右議政宋寅明日堂上  
之不欲開例是矣然以朝家大體言之則既明知其難捧何可  
過慮後弊而全無寬減之政耶顯命曰若難收還則監色嚴刑  
遠配何如 上曰依為之

大同米和水

二十三年左叅贊鄭羽良所啓大同米和水般人當為臬示而  
若米色米品在於疑信之間者移送刑曹嚴刑定配以為懲礪

防奸之地何如 傳曰允

### 大同敗船

肅宗四十九年因常平倉啓辭本曹啓目洪陽監色朴元理沙  
工菀善等裝載米穀過一朔始為發船以致覆沒之狀極為痛  
駭漕轉事目內未及定限該邑鄉所色吏嚴刑定配朴元理菀  
善等徒三年定配何如 傳曰允

英宗十二年右議政宋寅明所啓允敗船罪人囚推滿三年准  
十次刑訊然後移送原籍官使之究覈自是事目而今當無前  
大需之下雜犯罪囚舉皆蒙宥敗船罪人一體疏放不害為朝  
家好生之道令秋曹取見文案故敗可疑者明白敗船者區別

而稟處好矣 上曰依為之

大同無面

肅宗二十四年大司憲閔鎮厚所啓近者荐飢以來般人之偷竊國穀特甚一般之無面或至百餘石事極寒心不可不各別科治今年大同無面最多之人臨時啓稟施以梟示之律何如判敦寧徐文重曰裝載之後不即發般致此偷竊之患此後則催促即發好矣 上曰連值凶荒奸偽漸多別樣嚴治般人則梟示節晚後發般守令亦為論罪事永為定式

大同防納

今 上十二年戶曹啓辭興陽田稅一隻到京江致敗後元陳

省所載明禮宮 義烈宮免稅米謂以他小艇載來往告當宮  
以為上納之地云陳省穀物之各載他般事未前有一百八十  
石宮納分載小艇千里駕海云者不成事理其間必有作奸之  
事而全事牢諱嚴覈究得云 傳曰以宮納事昨年飭教不但  
截嚴况屬之本曹即出於為民除弊初元式令有司之遵守義  
又不敢歇後而近來許多奸弊難以枚舉畢竟其害都歸於小  
民事之無謂孰甚於是乎朝廷舉措當從現發處懲後昨日所  
謂敗般之今日所謂分載者此無他從中作俑任渠輩行膏臆  
而然大抵防納不禁弊上生弊有司之臣若能嚴核詳察豈無  
革其弊之道乎粒粒辛苦出自小民膏血而及其為弊乃至於

此甚至極米劣米之徵弊反歸於小民哀此小民何以聊生分  
載一歎必由於防納防納一歎必由於作奸令刑曹在囚諸人  
等除尋常各別施威究得實情以聞一以為痛繩懲後之地一  
以示慰謝小民之意其在反隅之義不可自京司一番查治而  
止仍令廟堂將此傳教嚴飭般運邑諸道道伯處後復有此等  
事現發守令重勘監司亦宜有不飭之責母曰一時飭令莫致  
向後重陷事各別嚴飭可也

點退布木

補

仁祖二十一年 傳旨同律度量衡以齊人心載在令甲非一  
時有司所敢低昂也至領尺度行會八方而該官棄命先利點

退為事其歸怨君上失信民生孰比為甚戶兵曹正郎都監郎廳並拿推

情債科罪

英宗十三年右議政宋寅明所啓近來情債最為痼弊今後如有現露者不但下人並與官負而從重科罪何如上曰依為之

重補

今 上十五年戶曹草記即接慶尚道漕船沙格所告則軍資監倉屬奪取别人情米五石太一石故還推則訐訐郎官掣入嚴杖米太投諸蓮池云倉屬之科外侵漁初不查治舉措駭愕所犯負役移送秋曹照法重繩當該主簿金聲九嚴勘云 傳

曰金聲九所為萬萬無狀犯法侵漁般人猶可惡况為下屬逞  
憤以粒粒辛苦之穀物投之池中者寧有如許所為乎今日內  
星火定配於該漕倉地方待道伯秋巡民人所見處大會曉諭  
嚴加決杖後秋聞作奸下屬各別嚴刑定配

補

軍務

違法除軍

仁祖十六年禁府啓曰通津縣監柳志和照律時謹按 宣祖朝萬曆甲辰軍籍事目內時存人逃止生存人物故者並依違法除軍例論而違法除軍條七人以上守令罷職而柳志和罪犯不止七人罷職似輕故以制書有違杖一百告身盡行追奪照入矣今承 下教無他此律當以對制上書詐不以實杖一百徒三年改付標而此律似重敢稟 傳曰從重論斷宜矣

逃故未充

英宗十一年備邊司啓曰曰漢城府右尹李瑜所啓軍額逃故

未充定守令及次知座首色吏論罪定式事有商確作節目以  
入之 命矣逃故未充定二十名以上守令定配次知監色嚴  
刑全家徙邊十九名以下守令削職次知鄉色嚴刑中途定配  
五名以下守令罷職次知京鄉色自京拿致嚴刑事定式申飭  
諸道何如 傳曰允

### 戰船腐傷

肅宗十年日慶尚監司徐文重啓本備邊司啓目內戰船未限  
滿前腐傷動退者當該守令邊將繩以重律自本司已覆啓而  
近來莫重戰船不為著實監造未限滿前腐破動退者比比有  
之揆以軍政殊甚可駭金海前府使朴贊今以此罪杖一百發

重補

邊遠守禦依此律定式科罪之意分付該道何如 依允  
毆打本兵將校

今 上十二年兵曹啓辭試射罷歸之路閑良多率徒黨前陪  
將校沈公綽以其呵禁時言語不恭猝地摔下羣加拳踢方在  
死境首犯人尹哥金哥為先辜限間捉囚之意移文秋曹而待  
用刑嚴刑照律何如 傳曰大司馬掌一國戎政雖以元戎之  
重亦隸焉况至于末之么麼閑良乎今之大司馬雖不若古之  
大司馬顧其職則果如何哉觀此草記帶校之摔打姑捨之雖  
於帶校之帶卒名以閑良一有犯手其漸何異於犯大司馬從  
前閑良輩之作弊作挈縱或有駭愕之舉此或屬之武人麤氣

之愚悍難制至於再昨舉措可謂變恠事既登聞之後如不以軍法從事則是豈重本兵嚴紀律之義乎卿今日開坐大張威儀所謂閑良等作俑諸人無論首與從又無論名數幾許一並捉來施威盤覈查出首倡及首犯人仍為拘留本營待來頭習陣時回示警衆限死決棍三十度絕島限已身充軍次犯諸人移送秋曹照律曹草記元犯尹之益曹內保授而大典通編邊遠充軍者准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云三流同為一減為從者減一等 大明律不應為事理重者杖八十依此律次犯閔道懾絕島充軍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杖則收贖定配閔重麗以隨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杖則收贖定配啓 知道

還上

還上虛錄

肅宗十五年戶曹判書鄭載嵩所啓守令虛錄之罪已有定法而反庫之時守令不以實聞請自今虛錄守令反庫守令同為勘罪 上曰反庫稍輕於虛錄不無差別虛錄守令徒三年定配永勿除職反庫守令徒三年永為定式

三十九年左議故李濡所啓守令虛錄還上者皆令十年禁錮磨勘之兼官未發覺之後官亦同律似為太重請減以五年五石虛錄者亦施此律太無斟酌十石以下並勿論後官不為發覺兼官磨勘者並徒配勿揀赦典事定式

國穀偷竊

肅宗四十五年備局達曰因洪州牧使李廷濟上書凡色吏之偷竊國穀者隨其多寡定其罪化雖至於死斷不容貸而既勘一罪之後則勢不可不蕩滌如是定式則一族免橫侵之患國穀無耗縮之弊依此舉行似合事宜他道一體分付何如 令曰依準

重補

今 上六年以摠戎廳逋欠草記 傳曰取見續大典典守穀物虧欠条斷例有曰米七十石以上該官削職庫子為奴吏屬杖流云元無並與監兵使論罪之文焉惟此該營逋穀一則管城穀也一則禁倉穀也城有城將倉有倉監律文中設官云云

政擬此輩而草記中此一款未免見漏更為論理稟處曹草記  
禁倉前書負全尚義所逋一百四十石管城所前庫子韓雲瑞  
五十三石韓龍瑞四十四石各杖一百流三千里照律前庫子  
韓蓋良二十二石杖一百徒三年照律前執事崔鎮翰十五石  
杖一百照律續大典該官削職削職之律例為此擬於奪告身  
而奪告身例有次杖以此傍照杖一百收贖前庫子李命厚所  
逋四十三石零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此加等則罪至一  
律續大典庫子米七十石以上絕島為奴四十石以上杖一百  
流三千里李命厚依此傍照此律加等以絕島為奴施行何如  
上曰依為之

重補

十二年東萊府使李敬一狀本釜倉逋欠米本今已畢捧而至  
於孫處大金號弘安處宅孫潤大文錫豹等諸吏恣意偷弄於  
給倭之物積年作奸之狀罪固罔赦亟施一律云曹回啓令道  
臣具格啓聞云 依允已酉回道啓結案取招曹回啓報議政  
府詳覆云 依允庚戌 別諭內大抵監守自盜四十貫以上  
斷以一律者法典所載今之萊府逋吏則最小者即潤大而二  
百七十餘石米以錢計贓恰滿一百貫較諸法文幾為三倍况  
邊上重地下納公米乎無論千石二百石一并懸首萊府然後  
可振邊上紀綱然朝家用法所貴懲一礪百未必殄滅而後可  
以立威若欲懲一人而礪百人則勢將區別其石數以最多者

一人為歸此非謂於其間有首有從亦非謂最小者不犯一律特於五人中分多少而言也處大一漢外減死或不至大段失刑五百石以上逋吏隄弘處宅減死濟州為奴二百石以下逋吏錫豹潤大嚴刑三次永屬卿管奴

補

國穀攬色

今上四年靈光郡守沈有鎮常賑耗三千石報道臣作租而道臣無粘移報惠廳之事惠廳堂上所啓監司鄭一祥緘問判付內千包穀搜色有朝令然後始乃舉行之意筵稟定式則初不粘移擅自輕許前監司鄭一祥為先罷職不叙該郡守令該府拿問

倉穀幻弄

今 上五年本曹叅議徐鼎修所啓摠戎廳平倉還穀誠為一大痼弊也每當分糶之時例以倉底人懸保出給故京中無賴輩招引閭巷稍實之類慙患以賭博假托以稱貸締結保至受出多石甚至偽著姓名勒成文券及其捧糶之時則本廳不問虛實一從糶案之所載而徵之因其父兄侵及族黨一人作奸十家被害張三受糶李四納糶此特其大略也前叅議李義寬筵稟申禁者不啻嚴截而終不止息蓋本廳之捧糶雖獲作奸之魁置而不論必按懸名之人而嚴加督徵故都民之呼訴本曹者項背相望此後則自本曹捉得元犯移送摠廳盡捧還米

還付本曹照律嚴勘恐合事宜 下詢廟堂處之何如 上曰  
前後筵席屢勤飭教而弊猶自在今年甚於去年云爾則安知  
不來年之又甚於今年倘不痛加懲治難期掃祛舊習所謂平  
倉作奸倉屬及保主人輩待明朝開坐其愆忠愚氓之罪一一  
嚴查登對以奏當從後嚴處以謝平民 搢帥難免溺職之責從  
重推考自明春為始復有奸弊爾曹隨聞嚴禁亦令該廳無賴  
賭博之類十分禁戢仍以此意知委坊曲使一民無不識不聞  
之歎事分付京兆五部此乃刑期無刑之意也若又收殺之政  
矯弊之策明日大臣搢帥入侍稟處可也本曹列書李命植回  
啓 搢我廳新營書吏李景煒等庫直姜渭濱等保主人裴仁祥

等謹以傳教內辭意發問目反覆嚴問則其所分糶一從保  
至人等收納成冊依數分給故書吏舉行文書而已庫子開庫  
出給而已受去人之誰某虛實與否實不知云既是該吏與庫  
子則保至人輩所為似無不知之理保至人等一辭發明終不  
吐實所當待用刑嚴訊得情而既有登對以奏之命上裁  
判付內書吏庫子等姑為保放保至人等厥數夥然勢難盡囚  
其中二百石以上為先着枷嚴囚餘外各人並姑保授俾無釋  
騷之弊供辭草草不可憑信酌決待明朝開坐各人等處嚴問  
取招尤無良石數最多人各別推覈其幻弄國穀誑惑平民之  
罪一一捧蓬晚以為照法重繩之地大抵平倉糶糶專為營屬

接濟傾困取耗之法到今雖難猝罷該營若於分糶之時區別  
願不願精擇實不實計口發俵無或泛忽則今番之弊何從而  
生也登豐之餘京居民人設令皆不願受該營又能審察事情  
決知其少不可受則某樣從長彌綸亦豈無其方乎該營但事  
督責倉屬保主人輩彼倉屬保主人輩之作此舉措特勢使之  
然者其留庫石數分給石數取耗石數應用石數原文書使之  
現納作備頭目之人別般查得待輸款從重照勘之意另為措  
語稟處書吏庫直保主人等更推回啓分留及用遺文書使之  
現納則以為分留之數在於傳掌重記中用下之數取納事目  
冊一卷本廳需用不足臨時取用元無一定之例年各不同此

則有難按簿考覈依 判付二百石以下並姑保放二百石以  
上及雖不滿二百石而奸狀發露者一并嚴囚以 判付內辭  
意發問目究問則許多保人中裴仁祥分俵石數多至五百餘  
石其幻弄作奸之狀節節發露崔鍾賢本非倉民冒屬保至而  
石數之多亦至二百三十石曹壽澤設置戲具誑惑雜類而穀  
數之多又至三百餘石倉底居民皆以此三漢目之以罪魁施  
威嚴問之下專事漫漶萬萬痛駭至於尹德善之歌價給錢捧  
賂移錄李重根之加捧什一出給貧民之狀已為現發而分俵  
石數比三漢差少若其用計作奸真所謂一而二二而一今此  
嚴問之下雖不敢全然隱諱終不吐實俱極亮偉大抵保主人

三十七名論其罪狀均是作奸則不可以石數多寡情節淺深有所區別而石數雖多或有情節之差殊不宜混勘者情節已露難以石數之稍少曲加容貸者裴仁祥等五人待用刑嚴覈期於取服其餘三十二人自臣曹並為考律勘處何如 列付內觀此各人等招辭石數之多寡罪魁之誰某並姑捨是投跡此曰既獲保主人三字之稱則無非亂民也國穀之幻弄平民之誘惑特其次茅事耳朝家之意以為裴仁祥未必為元化尹德善李重根亦未必為隨從論以邦憲所謂保主人稱名人等並置重律以謝釋騷之民情實合懲礪之方更又思之所謂保主人無非窮難自存貧不聊生之徒饑寒切身糊口沒策作此

死中求生之詐如或目犯而原心足云可哀也非可怒也今於  
屢招之下幻弄也誘惑也種種似此罪狀亦不得全然牢諱到  
此強別首從分輕重決處無所不可罪人裴仁祥擔當穀包數  
過五百為諸囚之最照律遠配該廳之催科方張糴簿之磨勘  
未了經先決勘果無適中渠願之歎守此則徃復該廳以草記  
從長稟處崔鍾賢賊謙婢族逆麟親僣多年以掖屬隨行竟至  
於目特赦罪汰則固當奉頭鼠竄之不暇乃敢逗遛京輦名徹  
奏御文案究厥情狀尤萬萬痛惡不可以次律論與仁祥一體  
照勘曹壽澤倉底居民目之以罪魁則有難叅恕且以渠供觀  
之指示韓哥俾干風化之重罪亦與兩囚同律處斷尹德善李

重根卿等結語論列至此亦不可白放並分等酌處其餘二百石諸囚何必令盡配此人等待明朝開吐更加區別笞杖並收贖放送大抵平民亂民自予視之均是民也况所謂亂民皆非本是亂民也朝家制置如彼其乖當京城數里之地積穀萬石而春糶秋糶一如外邑之例叢爾平倉一區何以盡俵原數如是之故倉底不但為寒乞兒之逋逃藪徒又害及城內之貧戶富民以此以彼此法急速矯革然後可除來後踵罹之弊後日次對摠使登對時必以本倉還穀分數移轉於外邑一款使之爛商熟講後稟處自本曹故舉 列付內辭意即為文移該廳本倉吏胥庫子等別無更問之端並分揀放送鍾賢等四囚依

仁祥例決配

官庫失火

顯宗七年頒議故鄭本和啓曰盜出倉庫之物故為衝火者有之而守令之失火則出於無情故自前照以公罪矣 先朝倉庫失火守令輒以徒二年照律故下吏輩怨其邑倖者不無故為衝火之事後弊可慮如 陵官之失火 陵上而不至罪者亦以此也 上曰自今律則以本律照勘而公罪收贖則以受教懸入以為恒式可也

官倉失火

今 上十五年平安監司沈頤之狀本柔院竹倉還分餘粟二

重補

百二十五石春麩四石場火延及盡為燒燼該僉使尹進五罪狀令攸司稟處云 判付內本道鎮餉釐正之時有此柔院地事雖係適然亦豈泛視乎該鎮還穀之積弊聞於曾經道伯之說卿知之該僉使拿來姑為置之為先令渠較戶量穀仍說為弊之端兼陳抹弊之策使之一一報營後論理狀聞事分付該道臣如是申飭之後萬一報辭或未瑩實數或相左使鎮民因此機不得蘓醒鎮簿及此時不得淘洗則可謂兩罪俱發不可拿處而止當令兵使拿致嚴棍即其鎮充軍以此意令廟堂嚴飭分付

和官表



犯賊

田結私用

肅宗三十四年戶曹判書金 所啓外方守令擅用田結者及  
其置對律不過杖一百而止故官吏無所懲畏私用田結比之  
還上虛錄例勘罪之意添入於年分事目頒示外方則必有實  
效矣 上曰守令之私用餘結極為可駭杖百之律似輕還上  
虛錄同罪之意頒示可也承旨俞命確曰以幾負私用定罪字  
金 曰事目中三十負以上拿問十負以上罷職依此定限何  
如 上曰三十負以上私用者以還上虛錄律定罪可也

永丁幻弄

補

補

今 上四年漢城府啓辭水庫書負郭昌禧紫門庫直鄭晚得私相符同米丁一百馱期瞞官負詐出尺文馱價二十兩相與偷食莫重 御供居間幻弄當該書負移送秋曹嚴刑照律該監官負難免其責請拿處 傳曰允各別嚴刑官負不可拿問而止為先汰去

重補

內入幻弄

今 上九年備邊司草記依 下教招致長興庫紙物貢人查問委折則以為內入名色始出於戊戌年間雖以今年言之進排數文每朔多至數百卷小不下百餘卷云招問院吏則書吏李守完尹得運前書吏李繼聘廉世弘等俱以今年戶房圖得

下帖云內入事體何等重大而守完等俱以院屬敢稱內入圖  
帖弄奸若是狼藉出付法曹照律嚴斷云 傳曰知道紙是微  
物亦異公貨卷卷張張間或偷弄則此固奸吏輩伎倆所使宜  
付淵魚勿察之科而此事則不然憑藉內入之物侵漁紙貢之  
人半年會減至近二千卷所關甚大所犯不輕烏可無懲礪之  
舉乎况院吏素稱仙吏而犯此罪渠輩若有人心必當愧愧欲  
死此皆近來承宣不能事事之致何責乎下吏今年正月以後  
當該承旨一并罷職不叙大抵院中所用啓辭紙內入之規即  
是古例而為弊至此今不可循用此後以卷數內入則自該房  
分付度支取用而啓草依他品紙例書入不必續續為之待月

終都錄啓下事分付曹草記取考律文則續大典支供條濫徵者徒三年雜令條監守自盜者杖流依律照勘云 傳曰渠輩所為雖甚無據院中紙取用比年前倍篋院吏瞰此內入之無定限輒增幻弄之數究其本情殆近兒戲並嚴杖放送其中卷數最多者一人定配收贖

受賂弄奸

英宗十年本曹判書李廷濟所啓向者戶曹為買銀出給正木四百五十同於白木屢而有一漢稱以周旋戶曹捧賂錢七百兩今當照律何以為之乎戶曹判書宋寅明日金在魯為戶判時劃得闕西木五百同欲買銀之際郎廳安允中請搜於白木

屢在魯聽許矣伊時有盧啓漢者往來允中家揚言屢人果捧賂物允中為自明之計呈狀戶曹矣上曰當用何律廷濟曰律文則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律太輕極律似過矣上曰嚴刑三次絕島定配屢人自秋曹科罪可也

假托徵索

今上四年黃海道放未放回啓傳曰李禎奎詐稱官長討食民間何等大罪則輕易請放殊非為民除害之意此罪之為徒年亦擬律不審之致律官自本曹科治本曹啓目今觀京畿監司李衍祥查啓則罪人李禎奎詐稱進士或稱叅奉或稱官長之至親欺人討食謹按大明律詐假官條無官而詐稱有

官有所求為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子孫弟侄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同律竊盜条云得財一貫以下杖六十名例云二罪俱發者從重論當初律官之但言詐稱不言討食者不能叅攷並論自歸於擬律不審之科固為痛駭罪人李禎奎依前仍配何如判付內意或以為討食之罪有浮於私稱頃以仍配判下矣觀此回啓合有斟量之道故送

今上五年漢城府啓曰所謂修理廳儒生李命銓即於義宮馬直東產之子也假稱宗班後裔投托於修理廳得差有司之任私造白木重杖威脅各邑邸人徵索賂物令秋曹嚴勘何如

傳曰近來國法雖曰掃如中官私奴之立役官房者冒稱璿派  
托名儒生甚至於聚徒設廳謀上疏章而私造法外之杖酷施  
平民流配之典豈施於蟻虱之徒李命銓絕島仍本役為奴

和官志



徵債

公債

肅宗十五年戶曹判書柳尚運所啓朝家曾有公債六百兩已上該衙門為奴之定式而近來奸弊日滋至於擊鉞自願為奴者有之此輩素是賤人沒為公賤在渠無損若以法文言之當論以監守自盜之律請詢大臣而處之左議故南九萬曰以一人之徵債侵及族屬其弊甚大先朝甲辰年間臣忝在諫長以此陳啓公債不償者親父子外勿侵族屬若無償納之勢則沒為奴婢事定式立法矣上曰此人等為先遠地並妻子為奴此後則以監守自盜之律處之事定式施行

二十二年備邊司啓曰觀此平安監司李濡啓本則管餉負債人令該曹沒為官婢而在前出債之輩行賂監色乃其常習給債之後雖未還報少無害於其身故不加詳審許多逋欠職由於此此後負債人論罪之際當該監色減一等論罪事依啓請定式之意回移何如

私債

肅宗二十二年備邊司啓曰頃者漢城府曰徵債多拘留於府內庫間云故招致該郎責其違越朝令而使卽故釋矣日前又以三十年前私債稱以外上呈訴推尋云大凡不償債者其情可惡朝家旣慮擾民使之停捧則三十年前四百餘兩之債稱

以外上刻徵其子誠極可駭此而置之朝家無以見信於小民矣漢城府當該堂郎請罷職且爭訟之人其罪重則可以直囚於典獄輕則可以知家於閭閻而庫間拘留亦甚駭然漢城府外刑曹等他衙門亦多拘留之法云並令革罷何如 判付依允

四十四年右議政李 所啓民間疾苦雖難殫舉而富民生殖之道至於甲利極矣自古貨財之生殖自有定式官貨則勿論米布銀錢什一生殖民間則米穀什五錢布什二生殖如或違越則官吏論以制書有違私家施以杖一百之律貧民庶可支保 上曰依此施行

英宗四十二年 傳曰公債限十五年私債限二十年非常身  
現存者並蕩減可也

錢貨

鑄錢

今 上三年曰正言李殷模所啓推問前後鑄錢監官監官朴敏行招內乙未春蔡淵為御將時鑄所錢二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餘兩而所鑄為四十三萬兩零除本錢及炭松明價工匠料布等雜費剩錢為十萬兩零而八萬兩以利條報備局其餘二萬餘兩則監官二人各帖給七百兩書吏三人庫直二名各帖給五百兩一萬六千餘兩則蔡淵私用丙申夏李柱國為摠戎使時鑄所錢三十八萬餘兩而乙未未收錢十七萬兩李柱國上下錢六萬八千一百八十餘兩善復為御將時上下錢三



萬四百九十餘兩恭淵預下炭松明雜物價六萬二千九百八十餘兩餘在鐵價錢五萬餘兩除應下雜費實錢二十六萬餘兩而今番新鑄錢先捧三十一萬一千兩其餘十七萬兩還報各處貸錢十一萬五千三百餘兩欲搜舊錢次芽出給於匠手以十一利當為還捧庫在二萬四千餘兩利條七萬餘兩姑未收殺年前鑄錢時不過十五爐故工匠不多供饋甚易毋論鐵之多少自官畫數鑄得矣近來爐數漸多至於五十爐而工匠役人為千餘名許多役人供饋無路每日每爐以一稱發賣於工匠等處皆捧口錢二兩本價十一利錢餘數盡為役人供饋雖以發賣鐵式例計之每百兩利錢當為二十八兩恭淵時則

剩錢果為十萬兩而二萬兩則私自除置只以八萬兩報備局  
故每百兩利錢之未滿二十兩者實由於此今番則買鐵價二  
十六萬餘兩此則為十三之利至於銅鐵捧上時監官等處有  
例債每稱三錢故工匠輩稱以朔錢每朔脩給一百兩故亦為  
捧用毋論例債朔錢前後所用幾至數千兩之多云監官朴根  
發招內買鐵數支則倭銅二千餘稱含錫一千八百餘稱鈇鐵  
一千四百餘稱鄉銅一千餘稱而所鑄為六十四萬餘兩三十  
六萬兩則還報賑廳十萬兩則搜來舊錢五萬兩馱來于鑄所  
五萬兩輸置于張志恒僦人朴象集家云書連金文昌招內鑄  
所各色銅鐵自壬辰買置南倉者銅鐵二千餘稱張志恒所買

銅鐵一千餘稱含錫一千八百稱鉛鐵一千四百餘稱所鑄為  
六十四萬餘兩而三十六萬兩還報惠廳三萬兩搜舊錢於守  
禦廳三百八十兩給匠手役價八千兩還報禁營三千兩貸送  
訓局一千兩貸送提廳五千兩出給李光赫使買銀三萬四千  
六百八十兩三處屯價及禁營貸來銀價八千二百兩御廳騎  
士馬太價九萬九千四十兩移送軍色而不知用於何處十萬  
兩以利條報備局四百兩帖給監色十萬兩搜舊錢于惠廳五  
萬兩輸來鑄所五萬兩運置張志恒僱人朴象集家書吏安命  
鉉招內丙申年炭松明價三萬二百兩出給吳漢柱口錢三千  
二十兩泰淵直為區處故監色不得干預各色鐵捧上時每稱

例債三錢與諸監色分用物力錢三十餘萬兩而所鑄四十一萬五千兩舊錢相撥十三萬兩還報均廳九萬兩賑廳二萬兩兵曹四萬七千兩禁營二萬兩提廳六千三百兩報備局利條八萬兩監色帖給四千餘兩泰淵私用一萬七千餘兩每百兩利條之不滿二十兩泰淵若無私用則洽為什三之利泰淵私用及監色以下帖下之致安敢幻弄於其間乎劉太亨招內倭銅所買之價五萬餘兩次知上下而元無情債捧上則每稱三錢例捧與監官負役等依例分食炭松明價三萬二百兩出給之時口錢為三千二十兩而泰淵直為區處吏屬不敢干預而鑄錢物力與畢鑄後還報及區處等事命鉉俄已直陳與命鉉

之招別無異同庫直趙聖佑招內各色銅鐵價次知所給而本無情債捧上時則每稱三錢例捧與監色以下負役等分食炭松明價出給時口錢三千餘兩秦淵直為區處故不知得物力本錢不能記得鑄新錢四十一萬餘兩還給各處後利條錢八萬兩還報備局監官以下帖給三千九百兩秦淵私用一萬七千餘兩文書區處不能詳知徐有國招內癸巳與趙聖佑同為庫直聖佑已為直陳與其招少無異同云鑄錢所前後幻弄偷竊事箇箇嚴訊反覆究問而半吞半吐終不直招萬萬痛惡加刑得情何如 判付內本事論其事則至污穢而不欲屑屑蠶口者語其化則大賊盜而亦不可心心緘口者自上決不容拈

出何語執出何證反覆發問期於輸情若其錙銖之幻弄記籍之攬那偷竊之委折等事所當問者殆難勝言惟在掌刑之臣出意見或刑或杖窮覈得實者原供辭姑不明白判付依此知悉已問各人更為取招未問各人刻期發捕劃即捧供大抵渠輩雖有罔赦之罪朝廷若無恒泰等賊渠輩之肆育臆安得以至此我到今兩賊先已物故有難追施賊律此固痛駭於渠輩尚何足言哉各人等一味刑訊終至徑斃殊非審恤之意已刑之類待辜限加刑且已前事猶不足論而今番鑄役之際監官色吏之徘徊顧望不悛舊習者尤極頑惡朴敏行已是百罪俱發而又如近日鑄所下吏中亦有自初至今符同者究厥罪狀

與敏行將無同也敏行外此漢另加嚴刑以正國法朴根發更  
招鐵物出納之時捧以高稱分以輕稱故每稱剩至於斤半之  
多七千四百餘稱剩餘為一萬一千一百斤以此所鑄志恒盡  
為私用發賣鐵則每朔每爐各給二兩於監色以五十爐言之  
其數為百兩云閔百孝更招畢鑄後報備局剩條十萬兩內三  
萬兩自鑄所直送戶曹餘錢七萬兩及九萬九千兩果為逢授  
或用應下或送策應其餘三萬八千兩或露積於象集家或入  
峙於私庫獨自出納使不得干預故不得知用處安命鉉刑推  
更招乙未鑄所錢三十一萬兩零所鑄錢四十五萬八千餘兩  
而誤以四十一萬五千兩納招恭淵私用錢四萬三千餘兩而

誤以一萬七千餘兩納招炭松明價上下時則果有口錢故丙申年炭松明價三萬二百兩出給於吳漢柱時口錢三千二十兩蔡淵直為私用畢鑄後搜舊錢十三萬兩而什一之利一萬三千兩蔡淵亦為私用矣身所得食乙未鑄錢時三朔工匠例給錢為三百兩銅鐵捧上時三錢條為一百二十兩注末價二百兩畢鑄後蔡淵所帖給為五百兩別帖給為二百兩上下鑄錢時三朔工匠例給錢三百兩銅鐵捧上時三錢條為九十兩零注末價為六十兩此外工匠輩私饋者鑰盤床二件至於發賣鐵物事未知創於何時而前判書時以發賣鐵之利不及於官鑄之利故果為成節目革罷而今番鑄錢時五十爐役軍殆

過於一千五十名難以供饋且年前則鐵價至歇故匠手輩募  
得物至買鐵挾鑄以補其欠縮近來則鐵價倍增匠手無以支  
當多至敗止故依匠手之告於堂上使得發賣取其餘利一以  
補欠縮一以補雇價雖以鑄所文書觀之募價三萬兩直為出  
給於江界至人累鉅萬公貨豈有無端預下之理乎此莫非軍  
門之受囑出給者云云朴敏行刑推更招乙未鑄錢時舊錢相  
搜十三萬兩什一之利一萬三千兩泰淵私用云本曹啓目各  
年鑄錢時監色輩中前後最幻弄多偷竊者即此朴敏行安命  
鉉蔡德純金鎮國四漢也論其罪狀可謂一而二二而一也前  
招之中粒撰抵賴半吞半吐更推之下今始漫漶納招者情狀

尤涉巧惡加刑得情何如 刑付內丙申以前符同作奸之類  
罪固罔赦而無是恒泰豈有此等漢乎朝家於此等事屬之於  
昧爽以前每置勿問之科則元犯已物故之後此漢等不可獨  
施重典今番推覈之意亦不過盤問其來歷丙申以前鑄所干  
連諸囚一併放送今番鑄錢監官朴敏行下吏安命鉉皆自己  
前鑄役至于今番鑄役而或首尾作奸或終始稔知者則真所  
謂今後之故犯也此兩漢從重勘律

### 私鑄錢

肅宗四年左叅贊吳廷緯所啓私鑄者論以一罪捕告者論賞  
甚輕請從重論賞以廣捕告之路 上曰私鑄者一切嚴禁捕

告者與捕賊一體論賞可也

二十一年領議政南九萬所啓盜鑄現發則不可不依大儻處  
斷而近聞盜鑄現發則匠人處死奉足定配故雖是匠人皆稱  
奉足而得免請更定事目毋論匠人奉足不待時處斬一依大  
儻之律捕告人論賞亦與大儻一例施行宜矣 上曰依為之  
二十二年本曹判書閔鎮長所啓曾曰大臣陳達盜鑄罪人不  
論首從皆以一罪論斷事定奪而接主人論罪不可無定式矣  
領議政南九萬曰接主人必與盜鑄匠人共分其利當以一罪  
論斷矣判府事申琬戶曹判書李世華大司憲崔錫鼎皆以為  
與匠人一體論斷宜矣閔鎮長曰凡罪之未成者皆減本罪一

等獨於盜鑄並以一罪論斷似涉過中矣左議故柳尚運以為既設爐冶則與偽造印表成者無異而爐冶之外器具之只用於鑄錢而不用他鑄者若現捉則毋論鼓鑄與否恐不可以未成論 上曰防奸之道不可不嚴立法不可不審雖設爐而未及鑄成者以次律論斷

同年 傳曰頃日筵中私鑄錢接主人大臣以一罪為請而私鑄之罪雖重似無加於殺人強盜雖以殺人言之徒以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有減等之律接主人之論以死律終覺太重矣閔鎮長曰 聖教諄諄欽恤之意好生之德至矣所謂次律亦有處絞與減死之異未知何以為之乎 上曰殺人不加功者罪

不至死接主人同謀分利之跡明白無疑者則以一罪論斷不然則減死宜矣

同年 命定私鑄之律 教曰天下事太快則反有病日前筵中私鑄舍置者之定律也諸臣所陳多異同而大臣以為當置之死夫以殺人論之必加切然後罪至死私鑄者既以殺死論而舍置者亦死無乃太重乎更定以次律同謀分利者以一罪

論斷

二十三年黃海監司李德成啓本罪人金田與物故罪人李化永同謀私鑄既已結案而事目私鑄錢者不待時處斬接主人同謀分利者以次律論斷指告人論賞事令該曹稟處何如本

曹粘目 判付內金田等所犯係是私鑄而今番比類一並蒙  
放是亦四月二十二日赦前之事則不宜一死一死致有京外  
之異同金田及接主人尹咸等並放送指捕人論賞事依定奪  
安徐

英宗十三年私鑄罪人李東柱結案後更令本道查啓忠清監  
司尹敬龍狀本尹德化朴儉山金男伊既皆在逃東柱本非鑄  
工只曰德化之教誘覓給空舍吹火助力而已謹按 先朝丙  
子三月受教私鑄錢接主人同謀分利則論以一罪不然則當  
為次律丙子八月受教私鑄錢隨從不無叅怒之道矣以八月  
受教觀之則東柱實是貪賤之人不無一分可怒之道請令該

曹叅量稟處本曹粘目 列付內既曰隨從則宜遵受 教且  
更查中渠供亦不覺矜惻叅酌梟配所謂德化分付本道讎捕  
勘律

唐錢

今 上三年門外床屋人林重新與米屋人閔重瑗潛買唐錢  
搜錢取利自捕廳移送本曹嚴囚究覈重新與安州人金遠聲  
符同使遠聲買來唐錢移給重瑗散給許多米商以為搜錢取  
剩蓋義州人申慶坤邊得元入柵買來轉賣於安州人金弘肇  
柳天采弘肇天采賣於金遠聲而申慶坤等以為自前唐貨交  
易時以鑄器所用買來唐錢納稅本府以斤斤賣而初非禁物

云故行關灣府取考節目則唐錢百斤折銀三十兩收稅之意  
載於節目非禁物可知同年十月 傳曰以唐錢事被械至於  
十餘名之多滯獄又至五朔之久今日內決放元犯金遠聲林  
重新以私鑄錢知情買使之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閔重瑗以隨  
從杖一百徒三年搜錢米商十一人以詐欺官私取財一貫以  
下之律各杖六十始買義州人申處坤邊得元以不賣鑰器匠  
賣於弘肇等之罪依不應為事理重律各杖八十中間買賣安  
州人金弘肇柳天采等以假托鑄器買此賣彼罪自該道并杖  
一百流三千里

邊地行錢

英宗四十二年領議政徐志修所啓昌城行錢罪人張太範係  
是一律令以從輕勘律事 下教實出好生之德而今若從輕  
則竊恐邊禁之蕩然不可不使之具格結案矣 上曰領相所  
奏可謂執法直施一律過矣特為減一等海島定配

## 銀銅

### 造銀

肅宗十八年領議政閔熙所啓假鑄銀貨之律 命議大臣矣  
律文偽造楮貨私鑄銅錢者皆以一罪論斷則假造銀貨似為  
尤重矣本曹判書睦昌明曰 仁祖朝銀匠池得龍以假鑄銀  
貨至於梟示籍沒而未嘗著為令甲故無文書之可考矣 上  
曰假造銀貨之罪比諸私鑄銅錢尤重不待時處斬可也

英宗三十九年京人朴務行林震華李晦根河有福朴成逢等  
相與符同以天銀雜以鉛銅鑄成七八星丁銀前後所鑄合為  
六千餘兩而假稱倭銀行用本曹推問時皆自服 判付內元

物貨操縱以史記觀之在於國不在於民我國所用銀不過礦銀而所謂七星八星即倭銀此輩敢生貪利之計犯此三百年所無之事此銀若流入鴨江之北則其辱國不勝言哉決非昨午所為造用決不止六千餘兩施威嚴問更招 判付內今則更無可問之端既有律文此等之類其若叅酌此國無律也首謀物主朴務行造人林震華銀墾人李晦根造銀匠河有福朴成逢五漢即為結案捧招後聚諸市民於正法處依律正法

銀銅私採

今 上十一年戶曹草記銅鐵私採之弊不可不另加禁斷如有不為闕由於朝家私自設店採取之事則不能禁斷之道伯

守令並當重勘以此申飭諸道云 傳曰私店之弊可勝言哉  
遊食之徒作為逋藪須有別般甲令可杜牟利輩冒犯雖使公  
私俱益猶不任他况其大害甚於小益乎此後非度支出舉條  
行會關文外營邑之任其開店聚集雜類者隨現道伯施以制  
書有違之律地方官徒配又禁錮三年稱以省品等事托公私  
採則不禁之道伯地方官准右律勘斷仍自本道救舉京司分  
付事實狀聞後勿論該營門大將該衙門堂上亦施制書有違  
之律匿不以聞自京現發則道伯同罪以此定式施行事載之  
典律通補禁府刑曹謄錄目以此意令廟堂行會諸道俾各知  
悉期於無犯可也

十二年次對入侍 上曰朴尚春疏中所陳北路弊瘼八條皆  
有意見昨既召見條問其對亦頗詳悉卿等條陳稟處領議政  
金致仁曰其一銀礦金穴之敗徒逃租避役之健兒成羣如林  
時肆攘奪流徒之作挈村閭者與盜同罪另加禁止刷還本土  
事也礦店之弊朝家業已洞燭年前飭 教遍下諸道則疏中  
云云似是舊礦舊店之謂而荒年之政莫先於嚴戢暴子弟一  
依所請並與逃租避役無賴之類各其地方官嚴飭其社里如  
有成羣攘奪作挈村閭者捉納官府施以行盜之律亦自官府  
時時訶察或刷還本土或別般首接使之各有歸屬為宜矣左  
議政李性源曰御史方在道內亦令一體禁戢宜矣右議政蔡

濟恭曰無賴成羣與盜何異各別嚴禁之意申飭道臣與御史  
宜矣 上曰依為之開礦設店之又欲嚴防即予為民苦心議  
者或曰地利不必藏塞云而此非違論求銅則有倭銅求銀則  
有燕銀何必地無遺利然後方可謂富吾國乎近年以來有司  
之臣搥得朝家本意礦店一事雖不敢發於筵席若聞某處產  
銅某處出銀則稱以省審輒遣差人外方營邑亦皆如是之故  
至有比朴尚春之疏論且以疏語觀之非已設之謂即將設處  
為弊之乃爾其言是矣自今嚴立科條無朝令之經稟頒示而  
京而有司外而營邑甘聽牟利之說假稱看色發遣差使者有  
司之臣及該道臣直施制書有違律五等奪告身功議勿為分

揀不禁或自犯之守令拿致營門從重決杖禁錮三年各該差人嚴刑一次定配詠士營裨同律無賴輩之無論目官令無官令逗遛於此等處者令各該討捕營直施治盜之刑首倡入充軍事定式施行禁府戶刑曹及巡營討捕營以此揭板稍埃頒令之限別違摘奸於可送處此意自廟堂拔例嚴飭於本道及諸道俾有實效可也

揭板于堂  
上廳事

蓼貨

造蓼

英宗二十八年 傳曰蓼契造蓼極為無狀以細辛作藥無一  
點蓼肉以蓼皮糊封何異於細鉛乎况細辛瀉材而造作補蓼  
昔之羊祐卽一將也而誠字敵國故豈有鴟人羊叔子陸抗亦  
云以堂堂之國交隣之國而彼么麼貢人若是作俑使不信於  
隣國乎大抵造蓼卽禁令也今番見之無狀莫測度支之臣不  
請嚴飭而敢請許用其涉非矣前戶曹判書金尚星從重推考  
此決非貢人輩所為必有製造之人首倡製造人一依行首貢  
人例嚴訊島配事分付該曹

重補

今 上七年曰平安監司李性源狀本曹田啓江界座首朴順  
長裨將金德峻朴昌運慙患李應嚇以尾蔘塗糊和沙重其斤  
兩取剩潛賣情節狼藉係是一律安國枉塗糊作瓦既出其手  
不可以逃躲而置之譏捕勘處云 判付內安國枉跟捕後不  
可遽然照律作奸情節嚴刑覈處安國枉就捕後道啓國枉斯  
得而朴亨采田宅樾曰國枉之招一體覈覈則國枉亨采和沙  
作奸箇箇自服宅樾叅者知沙而指示至張者順長也手自和  
沙者國枉亨采也同情隨叅者宅樾也而各人招內毋論塗糊  
與和沙與昌運初無酬酢云和沙昌運容或不知而二斤尾蔘  
既自昌運處出給則符同之罪宜不敢發明令該曹稟處云曹

回啓順長昌運酌處既有 成命無容更議宅樞此諸亨采等  
手犯不無首從之別依順長等例分輕重照律國柱亨采手自  
和沙業已承款令道臣捧結案具格啓聞後稟處云 判付依  
允

### 採蔘

肅宗十四年申定邊邑採蔘化禁之律先是化採者無定律  
命議大臣領議故金壽興以為邊倅邊將以管下採蔘者用極  
律羣聚化採者誅其首倡

### 稅蔘

英宗十年戶曹判書宋寅明所啓倭館蔘商之往來必納稅本



曹成帖公文然後方為被執而本曹則收其稅蔘五六十斤以  
為倭館禮單蔘矣近來潛商日滋而松都商賈素多潛貨者故  
不得已搜檢于松都旅客家則果得用蔘文書當移送刑曹依  
律文定罪故先此仰達矣 上曰行查後移刑曹可也

商賈

潛商

肅宗三十七年 上曰潛商為一罪次律則極邊絕島而屬公  
後用次律亦涉過重徒配足以懲礪以此定律可也左議故金  
昌集曰書出舉條分付關西等處宜矣 上曰允

景宗元年平安監司權慄狀本冬至使入去時私奴守天馬頭  
奴勺達貂皮四十一令被捉請令本曹稟處本曹粘目潛賣禁  
物輕者杖一百徒三年而貂皮入於輕物並杖一百徒三年之  
意回移何如 判付依允

英宗三十五年領議故金在魯所啓比平安監司李成中狀本

也今番皇曆賚咨官回還時義州刷馬驅人李從之李德永金一寬李其同等潛賣馬尾請令廟堂稟處見捉馬尾既非禁物且與無時潛越雖有間而其挾帶燕貨締結潛賣之罪不可不依法嚴繩依續大典潛賣之文及辛未勘處之例李從之杖一百減死遠配金一寬李德永李其同並杖一百徒配何如 傳曰允

緞商

英宗二十四年 傳曰噫幾年苦心禁其紋緞即予小政而其所以所悶者此法之或解矣只禁紋緞緞綾中古無紋者雖不禁聞回還書狀所達昔之有紋者今為無紋噫禁紋緞即禁緞之意

而禁紋之先令此所謂小政也若此緞必廣行國中于今日侈之時只取其緞矣論紋之有無果若是予之小令亦不行于國中矣可勝寒心彼雖求賣我不當買來今番行首譯官安命說之言昔之有紋者囑其賈而使之祛紋云若不嚴懲將無以杜後弊當該首譯回來後令該府嚴處自古緞綾中無紋者雖不一切禁之昔有紋而今無紋者一依有紋例嚴禁





考律部

續條六

宮衛

闕門闌入 八則

闕門拔刀 二則

闕門結項

闕門投石

闕門鎖鑰 二則

門鑰闕監 二則

禁喧

章標借佩

宮城踰越 五則

衛外憂過 四則

宮墻落矢 二則

闕內失火 二則

宮殿失火

城圍

城門鎖鑰

都城踰越

寢廟

廟門闌入

廟垣踰越 二則

毆打廟僕

陵園

齊陵放火

章陵放火

孝陵失火

章陵失火

山陵失火 二則

火巢偷埋

擅入陵所

祭享

祭品不敬 二則

享祀時刻

各司圖免祭官 三則

禁府勿差祭官

香路犯馬

位版

位版見失

位版毀破

位版偷竊

宮掖

掖屬勘罪 七則

毆打掖屬

交通掖屬

潛奸宮人

傳教誤傳

內侍呈訴

閣吏推治

和定三六



宮衛

闕門闌入

肅宗十九年兵曹草記別監一人來通化門請入其婢子守門將退却則又到宣仁門一邊擁立門前一邊勅迫軍士強為闌入守門將即令執捉其婢子則別監十餘輩奪其婢子仍為毆打當該別監令攸司查治何如 傳曰允武藝別監金壽韓逢晚以宮內忿爭聲徹御坐所及相毆者杖一百之律照律 九下

二十三年兵曹草記闕門既閉之後有一人身着青衣手持小杖入在萬壽殿後水口門內唱歌徘徊舉止殊常近仗軍士執



之考見腰牌則乃禁衛牙兵崔潤一也問其曲折則日暮後自丹鳳門入來云而至於水口門入去佯若乘醉終不直告情狀昨駭令該曹科斷當該守門將難免其責從重推考何如 上曰潤一所為似非完人亦非有隱情故以停刑定配之意下教矣依當初分付處斷可也

英宗二十三年本曹判書柳儼所啓罪人梁天杓醉打風物鼓之罪重勘之則一罪輕勘之則答五十 先朝丙申受 教則打叩闕門昏夜亂叫難免死律而實由醉酒妄作之致繩以重律似非審慎之道特命定配而續大典無入錄之事故敢稟上曰依丙申年受 教勘之

重補

今 上五年兵曹草記今日開坐時近仗軍士來告無章標一  
漢擔酒壺闌入故執捉以來取考戶牌即私奴山金問其闌入  
之由酒壺之去處則以為曾前隨行燈燭房軍士矣今為賣酒  
入來云肆然闌入欲為賣酒之計不可尋常處之請從重勘處  
依允

六年兵曹草記敦化門有人直欲闌入守門軍卒執捉移送捕  
廳云 傳曰移送刑曹曹啓目闌入人權晤三句不道之說毛  
骨俱悚設鞫嚴覈云 傳曰權晤之罪可勝誅哉自做罔測不  
道之言欲售網打縉紳之計若不亟舉肆市之典不但無以鎮  
人心靖世道在朝之人皆將荷擔度日靡所止泊方來之憂容



有極哉若有徑斃之事無以洩輿人之憤待用刑移送王府以  
為具格結案快施邦刑之地後曰 傳教移送捕廳

重補

七年故院啓辭肅章門内生貞李行有假稱扈衛軍官屢次打  
鼓移法司究覈云 傳曰闌入闕門之不足至入肅章門之內  
此又不足章甫而變者軍卒服色甚至於許多名色稱以扈衛  
軍官者後弊所關不可尋常處之嚴刑取招期於得情曹啓冒  
入肅章門亂打更鼓萬萬寒心加刑輸情崔錫祿則行有之事  
無不相議嚴訊得情云 判付內行有之闌入由於錫祿之指  
示渠既一一自服則犯者雖是行有使之犯者即錫祿此獄原  
謀錫祿是爾與行有并施一次之刑并照律以聞闕門出入自

有信標賤隸則有信漢符焉禁祿則有勿禁牌焉將校則亦有傳令而獨於扈衛軍官元無憑考之物此不可不一番釐正以此意牒移該廳使之從長變通仍即草記曹草記 大明律擅入午門叫訴究狂者杖一百充軍大典準許依律文準杖一百流三千里詐教人犯法各教誘人犯法者與犯人同李行有崔錫祿各流三千里定配云 傳曰知道

重補

十一年都摠府草記本府郎廳李汝節巡到宣仁門時南陽居朴祖憲著道袍闌入令該曹查治云兵曹草記宣仁門有一儒服人闌入故問其委折則自言誤尋泮路令彼司嚴勘云曹啓朴祖憲稱以不識闕門誤認泮宮云者跡涉可疑嚴刑得情云

列付內似無隱情下送該道巡營誤入之罪待無故日叅酌懲  
治放送

重補

十三年承政院啓曰司僕寺巨達不佩章標恣意闌入照法嚴  
治云曹草記 大明律宮殿門擅入条有曰凡擅入皇城門者  
杖一百巨達安于輝嚴杖一百云 傳曰知道

補

闕門拔刀

仁祖八年禁府啓曰玄守男決杖事 列下矣拔劍入闕之罪  
在律應絞故當初據法照律而自 上慮或出於無情有減死  
照律之教臣等欽仰 聖上好生之德以杖一百全家之律減  
等照入矣今若只為決杖則是與不能把守之軍士同科非但

重補

視本罪用律太輕況今已經大赦杖一百則當在蒙宥之中拔  
劍入闕之罪不施一杖而放則後弊有不可勝言不得不仰達  
答曰啓辭不無所見依前照律施行

今 上元年兵曹色丘奴重根闕中受棍之時拔劍欲刎目臺  
啓嚴查承服三覆時 列付內專出於無知常漢之事減死刑  
配

闕門結項

今 上七年咸興都致大結項於敦化門外階下曹啓致大再  
三窮詰以負債夥然身勢迫隘欲判一死納供未稍則又以欲  
收債錢呼訴無路作此舉措要得 天聽為言渠之納供不出

債錢事則一番行查未為不可令道臣查處云 判付內以此所供觀之可知其困於切肌之苦有此申訴之舉付之本道處之為可厭漢下送本道

闕門投石

今 上七年廣州具仁遠李漢成鄭始輝等曰京倉受糶以斛小米縮煽動眾民舛斛闕外投石闕門毆傷門卒自本道按覈啓本內斷以一律云曰仁遠妻李召史擊錚原情 批旨內此獄案終有莫曉者向筵遞來南城尹說難者此也欲分首從則一獄元無三犯不欲分首從則幾十其徒只將三囚擬之以大辟由前由後殊乖微情以是待啓覆博詢決處已有筵教而到

今本事言端既發之後一味委置似非重讞獄之意卿等更加  
商確出意見指一草記可也曹草記倉庭起鬧闕外叫聒具仁  
遠李漢成即其首倡鄭始輝雖云不往倉所投石一款三囚一  
辭承款闕門投石今古所無之變今若傳之惟輕將無以懲亂  
民詳覆舉行云 傳曰允丁未又曰其妻鳴金曹草記仁遠首  
倡作挈投石禁門之罪承款結案考律嚴處云 傳曰允庚戌  
曰道啓 別諭內具仁遠之獄豈容他議而首從本不的確共  
犯先斃者多人獨於仁遠用律近於斑駁前尹還朝者以此有  
所陳白而姑且趨趨者出於重獄體也值今大需何可靳持特  
為放送

重補

卷之六

闕門鎖鑰

今上九年承政院啓辭闕門鎖鑰何等至重而今日下鑰時  
金帟通化兩門鎖鑰相授分給致有授鎖之舉當該司鑰令攸  
司科治云 傳曰允曹啓目司鑰林義培考律嚴勘云 判付  
依允

十一年兵曹草記曜金門橫木排目一箇脫落云禁鑰至重不  
可經夜不改為先令紫門監新造排目從門隙呈納更豎待明  
朝舊橫木改造而當該守門將及宣傳官拿處司鑰科治云  
傳曰橫木之修葺責在本曹入直郎廳若能分明按視執頃趨  
即修改則豈有是也入直堂上推考郎廳拿問守門將之任不

過開後禁闌入閉時守鑰匙橫木之有孔無孔排目之折與不折非渠職掌置之此後時遣摘奸叩打若有自開之槩入直堂郎繩以軍律城門鎖鑰亦然云兵判知悉鎖鑰自紫門營繕造出每不堅緻此後自兵曹受出物力於戶曹如三營門之宮墻修葺例別定將校打造以此定式可也

### 門鑰關監

今 上五年 傳曰門鑰開閉史官宣傳官與司鑰眼同監視閉後按鑰開前又按鑰者法意果何等慎重而回事聞之關門開閉又復不往雖有進去之時止於肅章門闕內外之間云事之無據莫甚於此當該注書為先汰去下該府勘處下隸令該



曹從重科罪

重補

今 上十三年承政院啓曰注書之監視門鑰法意至重而今  
日金帟門注書不為進去事甚驚駭依 下教查問于假注書  
徐有聞處則以為去正月十二日始入堂后而十八日二十一  
日開門時及二十七日開門時俱不出去至於昨夕今晚則開  
閉時并不監鑰云當該陪隸今方出付攸司各別科治假注書  
徐有聞所當重勘而既有捧招以聞之 命惶恐敢啓 傳曰  
知道注書拿處

重補

禁喧

今 上十三年 傳曰閤喧飭禁申嚴之本意廷臣孰不知之

予况大小殿座動駕時兵曹節目中例有無論上司三司下人  
即其地決棍官負入啓論罪之文此自古流來金石之典也昔  
在 肅廟朝曰大臣從隸所謂權頭名色之闌過特置重律仍  
命懸木纓之類隨現痛治自是動駕時及入闕中去木纓以昔  
盛際大臣權重之時守法如此况他司予館吏所犯不輕而重  
閔昌懌之替當作鬧豈非常情之外按理閔昌懌削職館吏令  
該曹拔例痛繩查問該曹又有李相瑬事渠出入通列焉敢先  
犯數十年來所不犯之舉予檢閱李相瑬為先刊削令該府拿  
問得情該館吏隸亦依筵教分等痛繩事分付該曹聞喧之禁  
亦係奉命此後以此推治曹屬者該官負難免違抗之律以此

更令嚴飭

章標借佩

今 上十一年兵曹草記私奴江阿只借佩中樞府軍士五福章標冒入宣仁門令攸司科罪云曹草記 大明律曰桐木牌面借者及借與者杖一百大典通編曰役名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江阿只杖一百收贖定配五福杖一百收贖啓 傳曰知道

宮城踰越

肅宗二十二年本曹判書金鎮龜所啓頃者踰越宮牆女人自兵曹移送臣曹矣究覈之際言語舉措明有失性之狀而問其

重補

根脚乃是私婢也詰問於其主則厥女素失常性叅以見聞果是無疑似此病人宜有叅酌之道何以為之 上曰依減等律文施行可也

四十四年右議政李

所達踰越宮城罪人元山臺疏方以

依律處斷爭執而若論其情則實為過重矣本曹判書俞集一曰考見律文當為一罪而 邸下以好生之德特施減死宜矣 令曰減死定配

四十五年西所軍士奴次元夜踰崇義門宮墻為軍士所捉自兵曹草記移送本曹次元供以醉中所為 微旨內次元所犯出於泥醉中不省人事之致合有叅酌之道特為減死定配

英宗十三年訓局執捉通化門宮牆踰越人卜才移送本曹本曹啓目以為律文內凡越皇城者絞而肅宗甲申萬壽殿牆垣踰越罪人賓伊今上乙卯景秋門毀牆踰越罪人乞男并次杖放送今此卜才與賓伊乞男似無異同而跳出之事渠既逢晚則踰越宮牆係是一罪依例結案取招何如判付內觀其所供不無叅酌次杖放送

重補

今上九年兵曹草記烽火時有兩人踰越建陽門西牆故捉來查問則別監房軍士金致徵金持彭待令於傳漏處所之際建陽門已閉不得已踰牆云令攸司科治云曹啓目踰越宮牆係是一律嚴訊稟處云判付內踰越宮牆雖係一律至於厥

漢所越之處聞是舊垣基址云然則不可以踰墻論并刑推一  
次畿沿為奴

衛外憂過

孝宗九年本曹啓日慕華館擺撥軍宣永萬直過駕側罪既已  
遲晚係是一罪結案取招何如 判付內減死不限年邊遠定  
配

肅宗二十三年 傳曰有下隸持雨傘掠過布帳觸犯至敬之  
地殊極痛駭令攸司從重科治本曹啓日律文內衝突衛仗條  
云除侍衛駕護官軍外充入儀仗內者絞生伊依律處斷何如  
判付內律雖如此情有可恕特為從重決杖徒配

三十一年侍講院啓曰 王世子出宮過宜春門外石橋之際  
兩傘差備不慎行步猝然跌足觸於冕旒其為驚惶有不可言  
令攸司從重科治何如 判付內黑夜跌足實出無情決杖放  
送

今 上五年 傳曰莫重所御轎子至有折杠之舉事極驚駭  
當該小宦令該曹今日內開坐嚴查以聞掩置不奏中官令該  
府處之

宮墻落矢

肅宗十六年兵曹啓辭敦化門部將來告矢落門內備局使令  
張業拾納考其矢則書名許星許星即訓局馬兵也張業許星

令該曹推治何如本曹啓目小兒檢於松所持弓矢張業戲取  
彎弦之際誤為發矢矢落敦化門內既已承服 大明律云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宮殿與宮門有異此外無  
他可施之罰張業依此律處斷何如 判付內此不過戲取彎  
弦偶然誤落之致何足深治從重決杖放送

今 上五年 親臨北道武士試射時兵曹啓辭穩城出身吳  
彭齡腰佩鐵鞭應射於帳殿咫尺者已極無嚴鐵箭發射時落  
矢於宮牆外凡帶寸鐵入宮殿者係是死罪請下送本營取招  
狀聞道臣狀本吳彭齡敢以不能之技肆然應舉終至落矢宮  
牆已極痛駭至於鐵鞭渠凡彭年為其第遠行贈送防身之物

或慮見失佩入闕中論其所犯自有當律令該曹稟處本曹判書金魯鎮回啓落矢宮墻既緣射力之不及帶入鐵鞭亦由法禁之未諳則跡雖可駭事出無情恐不可遽擬死律合施遠配之典其兄彭年為其弟遠行贈送防身之物不是異事至於上京犯科非所預料論其本情似無可罪之端叅酌放送之意一體分付道臣何如 依允

闕內失火

肅宗八年西所部將直廬失火本曹啓目西所書負私奴貴益當為照律而律文內失火延燒宮闕者論以一罪官府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貴益之罪在於不謹禁火與失火不同以公解

失火之律勘罪何如 判付內依允

十七年 世子宮別監入接草家失火本曹啓目律文內失火宗廟及宮闕者絞失火罪人吹螺赤朴善依例結案取招 上裁 判付內今此失火出於別監入接假家則與延燒殿閣者有異以此照律朴善杖一百流三千里

宮殿失火

今 上四年曹啓罪人奴德金欲覓蒼木入庫所吸烟草墜火延燒殿宇係是一罪依法典詳覆施行云 判付依允壬寅五月惠政橋 殿座時減死定配

重補



城闔

城門鎖鑰

重補

今 上十五年兵曹啓辭去夜巡邏軍到五間水門打起門鎖鑰鐵自開云城門鎖鑰如是疎虞守門將卒照法重繩云 傳曰允曹草記取考律文則京城門擅開者杖六十徒一年守門將韓成佾軍卒鄭光順吳順興依此律杖配啓 傳曰允

重補

都城踰越

今 上九年僧快彥踰越都城曹啓快彥欲翫京城而以僧禁至嚴不得入城自外南山踰越望見無他隱情云 判付內明知其無隱情以越都城律照勘曹草記僧快彥依律文決杖一



百流三千里定配啓 依允

寢廟

廟門闌入

今 上四年 宗廟署啓曰望 祭前日刑曹禁吏混入於進  
排下隸稱以禁亂捉去待令屠漢於 廟門之內 太廟事體  
何等嚴重而禁吏之肆然突入不可尋常處之禁吏及隨從使  
令令攸司從重科治出禁堂上 廟司祭監守門部將并拿處  
何如 傳曰允

廟垣踰越

肅宗二十五年 宗廟守直軍士私奴先伊夕時出去來則已  
閉門恐其闕點踰墻而入移本曹推覈律文無相當之律自本

曹刑推放送

重補

今 上六年本曹判書徐有隣所啓 太廟墻垣額圮處闌入  
 人田雨龍嚴加推覈則以為年少迷劣之致適見紙鳶之浮落  
 把子內納手拾出之際自致半身傾入云矣既無當律宜有旁  
 照而取考 大明律則踰越皇城者罪闕極律推入 廟門者  
 罪止杖百從重則太重從輕則太輕何以為之乎 上曰以輕  
 律勘放可也

重補

毆打廟僕

今 上十二年 宗廟都提調蔡濟恭所啓 宗廟署守僕雖  
 曰下賤所關何如而俄聞政院使令一人捕校一人曰微事潛

伺守僕輩出入捉去二人恣意毆打後弊所關不可仍置捕校  
院隸移法司查實嚴治云 上曰本署至為尊嚴院隸捕校之  
作黨毆打守僕萬萬驚駭後弊所關不可尋常處之為先令該  
曹首犯校隸及作挈諸人并捉來嚴查以聞可也曹啓 判付  
內捕校金鼎鉉院隸朴枝彬從重勘處

和定三



陵園

齊陵放火

補

肅宗二年七月鞠廳啓曰 齊陵丁字閣之變實是前所未有之事守僕軍人等嚴加鞠問得其作變人以正刑章在所不已三省推鞠事體重大未得作變人只以軍卒不謹守護之罪徑開三省之坐則或日後罪人斯得無以加法姑令禁府先加究問得其端緒後更為三省推鞠似合事宜敢啓 荅曰今觀啓辭可謂得體姑令仍囚得其作變人後更為稟處八月初四日禁府啓曰罪人張得善等非如綱常之比係是犯逆臣等取考本府文書則曾在辛亥年漣川縣有殿牌偷去之變作變人愛

立自本道取服啓聞本府以依法例推鞠之意啓請舉行矣今此得善等所犯此爰立無別三省鞠問事體不重依法推鞠何如 傳曰依啓初五日禁府啓曰 齊陵丁字閣衝火罪人張得善等既已承服正刑依律文緣坐妻子為奴籍沒家產破家瀕澤罷其守令降其邑號等事令各該司奉承傳舉行何如 傳曰允

章陵放火

補  
肅宗二十四年禁府啓曰 陵上放火罪人崔弼誠既已承服正刑妻子為奴籍沒家產破家瀕澤罷其守令降其邑號依逆律施行何如 傳曰允

孝陵失火

肅宗三十年 孝陵失火 命議罪人朱命哲之律領議政李  
曰朱命哲以守護之卒雖極愚蠢豈不知 國陵之至嚴  
莎草之易燃而煽火於曲墻之側以致生變延及 陵上則不  
可泛以失火延燒為斷但其本情非出於設計作變與前日  
章陵放火罪人故犯者誠為有間若以好生之德特寬收司之  
律則不害為欽恤之道 上從之

章陵失火

英宗三十一年 章陵失火罪人李金聲減死島配 教曰李  
金聲持火繩遊戲莫重之處有此延燒律文雖不故犯亦為一

律則渠焉敢克而觀其為人身不滿尺餘問其年則亦不過十  
三此正律文中取自上裁者也特為減死島配李鳳齡身為齋  
郎至敬之地許入砲手求索雉獐使其孫致有此境尤涉痛駭  
康津縣勿限年定配砲手及入番軍人不謹守直亦不直告并  
令秋曹定配嶺東

山陵失火

肅宗二十八年本曹判書閔鎮厚所啓 大明律云山陵埤域  
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而丙子受 教內軍器失火守令  
陵上失火 陵官本律照勘公罪收贖懸入云而考見本曹文  
書徒則依受 教收贖杖則或移送禁府或置而不論曾無一

重補

定之規蓋既以收贖懸入則杖亦當在收贖之中而此事宜有  
一番定式之事故敢達矣 上曰既以收贖懸入則杖亦當在  
其中今後以此定式可也

今 上十三年右捕廳草記 昭寧園放火罪人奴令瓦以園

官之奴深夜舉火以致延燒者情狀克儻移送秋曹照法處斷

云曹啓令瓦乃敢往來於 神宮近處作此捕鳩遊戲之事終

至火及莫重之地萬萬驚悚 大明律失火条曰失火延燒

宗廟者絞待時 山陵地域內失火延燒 神宮者同 宗廟

同律祭享条曰中祀有犯者同大祀令瓦罪犯既已承款係是

一罪結案取招後稟處同犯番軍及守僕分輕重嚴勘失火之

舉既出其奴則其主不可無勘守奉官安弘迪拿處云 判付  
內簾爇窓燃與真箇失火有異昔在宮帷偷竊時設鞫事欽恤  
之 聖教屢已仰聆故戊戌本 園神御床褥席偷竊漢定律  
也亦以仰體伊時 聖教之意有分等處分况今番失火尤異  
於放火宜有叅量決處之舉令瓦嚴刑減死為奴今雖以捕鳩  
究竟疑不在此官負之勘罪有違法典定式守奉官安弘迪除  
非實病或緊故之時無得推移限陞遷間仍直凡係守護之節  
出意見竭誠舉行之意嚴飭分付

火巢偷埋

今 上四年罪人李德澄 陵寢案山近處偷埋事發承款本

曹判書李性源結辭 大明律盜園陵樹木条乃是不待時斬  
德澄事發之後一律勘斷在所不己且書偽贈 大明律詐假  
官條又是不待時斬兩罪并發俱是一罪 上裁 判付內李  
德澄事法無可照情有可恕火巢外外案近處之纍纍民塚便  
一北印則德澄之斷以偷埋之律者揆以刑政得無斑駁之嫌  
乎况 陵所之望見民塚多有坐立俱見之處而德澄父母塚  
立見坐不見則藉令有未發覺已發覺之別捨彼較重之罪乃  
反斷斷於差輕之德澄者寧有如許王法乎且渠以無識愚氓  
認為不當禁之地而葬者似非異事至於偽贈亦不過惑信山  
說暗地誤書之致所引詐假官之律太不襯似若置德澄於大

辟後或有真有偷埋與詐假官之罪則將擬於何律守傳之惟  
輕毫無持疑之端事體莫重有難輕斷以此意問于時原任大  
臣襄師國所犯別無可疑之端叅酌故送玄尚彬不足說也故  
送尚詰為領議故時曰 陵寢案對步數雖或差遠既是相望  
之地則李德澄之肆然偷埋大係變恠他人不犯渠果始葬則  
斷以一律更無可疑第念前此纍纍之塚既曰未發覺而無一  
抵法今於德澄獨為置辟者朝家處置恐涉斑駁至於偽贈  
聖教分析得其情狀俯詢之下更無可以對揚者惟在 裁量  
而處分 判付內李德澄減死刑推定配

擅入陵所

補

肅宗三十二年禁府啓曰 崇陵直長白以成原情公事 判  
付內收贖放送事 命下矣取考律文則凡擅入 山陵屯域  
門而守衛官失覺察者杖七十云依此律收贖之意敢啓 傳  
曰允



祭享

祭品不敬

重補

今 上十五年 傳曰以祭物精備申飭不啻屢次每當命官  
行祀非徒有如不祭之歎以祭物一事不敢放忽近來至有別  
差久任郎甸管檢飭之定式意謂或有一分實效今見餽餘各  
品昨日 昌陵造果全不致敬無油蜜意思幸行時攝行祭享  
怠忽若此忌辰時日之享其不能成樣可知 昌陵進去典祀  
官為先罷職拿問重繩熟手亦令痛治照律提調不職乃爾為  
先遞差久任郎官差出之意果安在哉施以削版之典令禮曹  
下帖各 陵園墓官負等處此後祭物熟設時寢郎與典祀官

眼同檢察若有不勤者放報本曹隨即草記如是而一或不勤  
典祀官寢郎同罪以此書揭齋壁常日惕念曹草記 昌陵進  
去熟手金聖大吉龍得金快等為先嚴杖五十取考律文則祭  
物一座全缺杖一百供奉御用加二等各杖七十後徒一年半  
定配啓 傳曰定配分揀明日坐起時更加嚴杖放送可也  
同年 傳曰奉來各 陵祭品奉審 健元陵 宣陵 靖陵  
溫陵 恭陵 徽陵 元陵果品皆精備熟手各給木一疋  
穆陵果品最精備典祀官紙一卷賜給熟手加給米一斗 順  
陵果品欠精熟手決杖五十懿昭墓果品尤為欠精熟手嚴囚  
令刑判各別嚴杖懲治

重補

享祀時刻

今 上十一年 傳曰近來各宮享祀時刻殆無定限昨日  
毓祥宮寒食祭享亦然以三更三點定限行祀云聞甚驚悚當  
該獻官削職次知中使刊名內侍府甚至禁漏官負祭時亦不  
待令云該官負令該曹重治後定配該吏及行首官負一體嚴  
治今後各處祭享又復如是不謹獻官臺監當別樣嚴繩此意  
令禮曹知委祭享各處齋官曹草記依 傳教禁漏官韓允喆  
嚴杖一百定配行首官負李宜稷書負朴枝興各決杖一百放  
送云 傳曰既已決棍除杖發配行首官下吏移送本曹即兵  
曹之誤著并分揀

各司圖免祭官

補

今 上四年大司諫李崇祐所啓享官之用賂圖免前後飭教何等嚴截而司圃署官負猶復冒犯官負固有罪矣而若無吏曹吏受賂許頌之事則豈有官負冒禁圖免之舉乎雖是曹吏從中弄奸而不能檢飭之堂郎亦難免責請吏曹堂郎推考曹吏從重科治本曹啓目 祭享色李仁緝等既已遲晚考律科罪何如 判付內殘如圃官薄如圃貢而猶且索賂給賄雄蔭腴府必有十倍之弊事當一一推覈索賂之色吏納賄之郎官嚴治重繩而姑從三令之意并不嚴刑以本律勘放

重補

十一年承政院啓辭今日隸儀時諸執事或搜填移差或全頌

重補

與警戒時相左吏曹堂上推考云 傳曰警戒後如是搜改已  
極駭然况無端頃免之類尤極無狀該吏嚴覈捧供頃免人詳  
查論罪搜差人待草供處之吏曹書吏安命麟朴聖浹莫重享  
官任意搜易肆然頃免并勿限年定配啓 傳曰以北道定配  
待用刑令道伯嚴刑此後享吏之犯科即用此律以此嚴飭  
十三年本曹啓目 祭享色吏幻弄情節捧供以聞 判付內  
同是惠郎而獨以金宗範金履中差送 官享者亦非其用情  
乎惠郎戶郎及有勢雄陰寧疊差於便近處初不欲循次均差  
於 陵祭者前後留意者過業已一一照燭則今於特教嚴問  
之下何敢游辭發明乎嚴刑取服曹啓目 判付內朴聖浹之

所為可謂罔赦前此以此事屢犯重罪放還未幾又以前仕書吏依舊犯科者寧有如許頑民嚴刑準三次勿限年定配金履中渠子在近列小心宜倍他人而莫重享事取捨便若縱人圖囑致此現發不可以稍異於納賂圖兌仍以勿論本職為先刑汰事分付吏曹

補  
禁府勿差祭官

仁祖十九年禁府啓曰本府非但王獄重地至於推鞠刑殺之書開坐出納無日不為故以此勿為差 祭事曾為入啓捧承傳矣近來不遵舊例循例差 祭今日論刑明日受香殊無齋潔致誠之意今後依舊例勿為差 祭事更捧承傳何如 傳

重補

曰依啓

香路犯馬

今 上十二年左議政李性源所啓今番秋享 大祭受香時  
別軍職朴思弼望見儀仗不即下馬屢次呵辟始乃橫過隱避  
者論其所犯萬萬駭然為先汰去令攸司考律嚴勘何如 上  
曰聞極駭然依卿所奏為之

和實記



位版

位版見失

中宗二十八年嘗失 原廟神版一位人皆疑下輩欲陷殿官而為之 命囚叅奉及守僕等鞫之時推官鄭光弼以為此乃疑獄若期於得情則嚴加拷掠必多寃濫之弊奏而緩之後本曹偶捕賊人自服偷取位版藏諸某山巖下依其言尋得之

位版毀破

宣祖十四年 傳曰鄉校位版破毀不檢舉守令罷職安徐

位版偷竊

肅宗四十三年江華留守達本朴菀立偷出摩尼山神位版三



覆時 判付内城死定配

宮掖

掖屬勘罪

補

今上元年本曹啓辭別監朴有春酤酒街上為禁吏所捉發惡官長毆打吏隸至欲陞廳作挈照法嚴勘何如傳曰蔑法犯禁至於此極前後作罪情節他別監不法之狀嚴刑捧招本曹啓目朴有春刑推初招終不直告曰判付施威嚴問再招別監梁禧昌等十人與摠府前導相詰至於拳毆目政院分付禧昌等兩漢決笞罰直而此外無他所犯云曰判付更為訊問三招姜壽大作挈青樓打破家產自房笞治此外無所聞云判付內再招供已查現之兩漢三招供已查治之一人而更無

他指現乎當此操切狹隸肅清掖庭之時遽命決放適足為長其蔑法之習以此意嚴加究覈四招今番冬至使除拜後大殿別監於掌務譯官有例捧情債而譯官只給十兩別監欲討三十兩以此爭詰上年秋以司導寺書負不給例情爇造左番掌務右番行首齊進本寺討出六兩代錢又聞今春崔昌祿例捧爇造六石外加捧一石上年夏路逢羅昌兼同飲酒家昌兼以酒床醉打酒母上年秋金光祐乘醉作挈於金姓內官家又於昨秋與姜壽大偕往松橋酒家與禮曹書吏廉哥相鬪云矣既有持供入侍之命 上裁 列付內侍從惟輕之意叅酌照律十二年以司謁手本別監金禔相爛熳泥醉出往畿營求覓休

紙作挈作廳其罪狀令攸司科治云 判付內在煎掖隸輩稱以龍脂次侵徵畿營為弊不少丙午以後別加嚴飭意謂此弊永革觀此手本犯禁之不足又有作挈之舉作挈之不足至於醉詬其情狀萬萬痛惡依手本科罪此後復有此弊司謁及行首當各別痛繩以此申飭掖隸之無論公私足蹈三門內者隨即狀聞萬一掩置從他現發監司以交通掖隸律論以此分付畿營

重補

同年政院啓曰近來守令下直時別監中禁輩求覓食物甚至手遮擁挽執之舉固已可駭而即聞原州判官李太源下直時有一別監與院隸符同偽着該倅手署成出行下云事未前聞

誠極痛駭院隸已自本院各別嚴治而當該別監亦不可不懲治出付於該曹從重科治何如 傳曰前後掖隸事申飭何如而所犯又如此可謂無奈何大抵名以掖隸者近來以飭禁之嚴截除汰之頻數而不得行膏臆之故便作化外之氓可謂誠非細故日前有庸拜事昨日有掌務官事而又有此舉今之掖隸無異於古之保民司設置前刑曹漢城府吏隸奸偽百出甘作盜賊之事寧不痛駭乎事既現發不可不嚴治出付攸司各別重治以懲日後庸拜事大關後獎掌務官事渠輩亦人必知從前出宦輩符同醫官蹊逕通路於外朝之舊習則所謂掌務官雖以聽瑩有所平問之事豈敢更言於中官乎此等處一或

重補

放過非生道殺人之意該別監白聖主李禧謙并令該曹杖一百收贖今日內發配當該司謁亦令攸司決杖收贖放送

十三年司謁手本別監之不得往來於藥房申飭截嚴而別監金履升求覓芙蓉香與藥房書負互相爭詰裂破衣服萬萬驚駭為先除名云 傳曰掖屬之貽獎藥院莫可收拾御極之初先自此事立法定制掖屬之投足藥院則毋論罪之輕重隨現痛懲十數年來庶有令行禁止之效云而今有此事可知其法令之解弛當該別監出付攸司照律定配以懲日後行首別監亦為除名令該曹嚴杖照律司謁汰去若是處分之後渠輩又或有一毫敲撼之事當多歧廡撰犯者與該番司謁及行首別

監嚴刑絕島定配似此小事法不行於掖屬而何為乎以此判  
辭書付司謁房及藥房此後藥房進上物種掌務官直來待賢  
門請傳命司謁入啓使差備別監輩無得與藥房官吏輩接面  
舉動時香匠待令在所不已而亦當多般廡問萬一有操縱之  
弊則隨現當該別監限死決棍定配亦令以此意承旨招致嚴  
飭分付如是而投足藥院者許接之院屬自首醫以下亦當重  
治亦令以此分付

重補

同年政院啓曰別監朴重大突入政府役處醉辱之說至及監  
役官云掖隸檢束何等申嚴而有此侵辱朝官之舉事未前有  
出付攸司照法云 傳曰此輩可謂難化之類梗頑逞慾不悛

舊習愈往愈甚此輩亦人耳任其所為俾陷大辟有違生物之仁先從現發處隨即痛治為先除名令該曹嚴杖捧招仍為嚴加照律以聞現發之事已如此此外又安知無如許所犯自本院查問各司使之從實來告後仍即具由以聞此後又或有若此之弊大則各其司草記小則該堂言送該房以為從輕重嚴治之地曹草記吏卒罵他衙門官事理絕恃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依此律定配云 傳曰知道

重補

十五年政院啓曰掖屬之無敢出入朝士之家飭教何如法意何如而近聞別監輩稱以受帖無難往來於守令家蔭武固已可駭侍從守宰者作尋常查出重勘云 傳曰嚴內外之禁即

一部金石况年來此等事飭禁何如則渠輩之如是冒犯萬萬痛惡錢貨潤已雖難禁慾火焉敢越法着紅衣往法從之家推索帖文乎雖不着紅衣名以掖隸則其罪無異况以守令下直時掖屬索帖之弊年前飭禁又何如乎以此以彼不可尋常處之該掖隸出付攸司嚴加懲治後草記掖屬何言所可羞愧者法從也既聞之後有難仍置指名現告為先罷職法從若此武夫何論宜有差等現發武倅并令道臣拿致營門從重決杖事令廟堂分付此後文蔭武守令家掖隸之投足者接置與往見當同罪若或掩置而現發者加等重勘嚴飭諸道及吏兵曹可也

重補

同年 傳曰別監劉孝哲泥醉作挐於貞洞近處至於隅墮果實掠奪云為先着枷嚴囚行首所任及當該司謁知而不即告達推問以啓因曹草記 傳曰所任別監及司謁決笞放送劉孝哲照律勘處依 大明律白晝搶奪律杖一百徒三年定配

重補

毆打掖屬

今 上十一年承政院啓辭本院引陪趙景得與別監李壽百無端起鬧始則詬辱終至拳毆事未前聞有關後弊移法司照勘云 大明律曰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者杖一百徒三年依此律決杖定配

重補

交通掖屬

今上四年李東粲毆打武藝別監之母傷處狼藉東粲妻父都監中軍金相玉招別監之父為軍士者懇托無事及其查招事皆發露曹草記東粲一次刑訊足以懲礪杖六十徒一年定配云 傳曰予每以嚴中外三字不嫌其斷斷若有罹此防限者抵之以法毋或饒貸此或在廷之所知而今番李東粲金相玉事事則甚微漸則甚大凡係掖隸之事雖細必先啓達後呈院則孰不知上徹而有此昏夜密囑轉托掖隸至發無事周章之說豈不驚駭之甚乎此舉固知其無識武夫忌於免罪之意而馴致不已幾何而復從交通宦侍之習年前覆轍豈不慄然該曹該府照律以徒年磨鍊者太失之寬李東粲仍其配所勿

限年定配

重補

潛奸宮人

今 上丙申 傳曰宮禁之紀綱掃地者久矣以宮人交通外人交奸宦侍自有其律在昔 明陵朝宮人犯此罪登時正法此後宮中之人皆畏法禁矣挽近以來宮人宦侍雖知自中有此等負犯一味掩置或有解媿於闕中者或以長番中官肆然行奸於寢室咫尺之地而俱免邦刑之故到今便作例事事之駭痛莫甚於此亦聞夏間有中官潛通所謂房子內人者非止一二云所謂房子雖與宮人差有間焉其為紀綱之寒心無可論既已現發之後當如律處勘所謂房子即 慈殿所屬也所

謂中官亦是小宦云問名內侍府其令刑曹潛奸委折各人等處嚴刑究問事分付曹草供內房子婢福德與小宦任應賢相親得免房子出去作夫云應賢招內在闕時犯奸實為曖昧云婢古邑丹招內與內官李昌仁親熟而主人尚宮遂出故作夫昌仁云昌仁招內在闕時實無犯奸之事云婢水點招內欲免房子出來矣家而行媒於宦者李世聃作奸云福愛招內以年少之致出入外間時金允福愛之以女呼之其後作夫黃興孫居生而允福交奸之說千萬曖昧云傳曰與交奸在闕之官人有間稽諸律文官人見汰後潛奸外人不過杖一百今此房子內人又是已見汰者而房子交奸亦無可據之律文云雖然

重補

當此紀綱解弛之日不可尋常處之刑曹滯囚中官與所謂房  
子既施一次之刑特從惟輕之典今日內杖配其餘中官金潤  
福稱夫稱婦既有朝家至嚴之法禁况宮中房子尤安敢曰父  
曰女雖與潛奸有異亦不可歇治亦為徒配至於禁府時囚中  
官李世聃與小宦中官有異有此犯法之事而觀其供辭當初  
招引雖不手犯及其潛奸則一也今日開坐時刑推一次亦為  
定配所謂房子視該中官律勘處事分付曹草記各杖一百遠  
地定配啓 傳曰知道

傳教誤傳

今 上十二年 傳曰承旨入侍致此誤傳乃敢彌縫當該司

謁汰去令攸司科治如有誤傳之事司謁請罪前有定式今番異於詣閭還退雖不請罪云而莫重入侍之誤傳一也况具公服下廳事無端還入何異於詣閭此後誤傳雖不詣閭還退一體請罪事申明定式

內侍呈訴

今 上十年承故院啓辭內官為本院下隸所侵侮往復中部官負移送秋曹事 傳曰該部官負先汰後拿該中官令內侍府重勘以嚴內外之分下隸與中官自有等級以辱說相加固極痛駭况內外至嚴則以外司下屬與內官焉敢接言該隸令攸司照律嚴治可也仍 傳曰內侍屬於內府凡有可訴可告

之事先呈內府入啓轉聞仍待朝家處分而今番事渠則來告該掌中官謂以不關於內府不卽提稟是何異於使之為之該中官當嚴處以此傳教并下廟堂廟堂分付法司及五部若無內侍府轉啓文跡之粘錄來告者雖大於此事切勿聽施直為草記諸道一體知悉

重補

閣吏推治

今上十五年内閣啓辭閣吏鄭禮重以厨院無吏適往厨院入直官李學彬以過庭不拜拿入擬懸屢報本閣必欲自治禮重為先除汰而本閣負役雖五上司政院無得任意推治既有受教定式則該司郎官徑自捽髻有關體統推考何如傳

曰大抵體統云者猶言紀綱也等分也下凌上吏侮官何等傷風敗俗之事則膠守於不當引之體統抑上而尊下斥官而護吏曰以紀綱當如此等分當如此云爾則瞻聽所及以本閣之事謂得乎否乎如非無役而一或犯手則厨郎何足言雖銀臺五上司之官負既犯受教自可論責而今番厨郎事大異於是本役雖閣吏無役編於厨院則厨吏之見厨郎過庭而不拜設令厥吏不知而誤犯以吏不識官負之面既屬前未聞之事况知而故犯厥罪尤當何居乎為厨郎者以年少血性處事既如彼其雍容爾等亦豈有執言之端乎然以擬打與擬懸為違犯受教若或既打而既懸則其所論罪當至何許律名乎堂郎之

等雖嚴猶不若官下之分而爾等以內閣仙曹作僚於提學直  
提學初無上下官之別及與校書館諸僚與赴考績等坐起之  
時恭執堂郎之禮間於中庶之際莫下烏之雌雄况下於爾等  
之閣吏乎又况官下之別截然如霄壤者乎且本閣吏兼管之  
法亦倣備局吏之自各道營吏抄上入番之古例則下番之營  
吏監營寧有有罪不敢下手之理乎邊將已行正科出身之仰  
役於貢物衙門者掖隸之以邸人隨行者本衙門該守令例有  
推治之事此亦獨非無帶乎閣吏雖重豈有勝於朝官掖隸之  
理乎且以該官負事言之若依各營門例一邊進來一邊推治  
則此亦未可謂之越法矣雖下人之向官長犯手猶看已行未

行區別殺與活之階梯則爾等之如是為說可乎該官推考事  
不允此後閣吏無復各司若有真箇犯罪之事則一邊推治一  
邊進來之意定式施行若或因此傳教之覩縷為各該堂郎者  
并與箴蓄之舊念而一一追理懲治則豈有為閣吏之人而閣  
吏亦豈謂之仙吏乎並以此意知悉所謂鄭禮重不可除汰而  
止令攸司從重科治可也